

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荆丰伟、毛炜夫妻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8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荆丰伟任公司董事长，如荆丰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传统表面活性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石油、天然油脂等，绿色表面活性剂的原料为玉米、椰子、土豆等农产品提取、分解的脂肪醇、葡萄糖等，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于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将导致公司的利润空间减少、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因此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如成本变化不能及时向下游行业传导，公司将面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对有限公司时期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重新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机制相关的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和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控制体系。新的治理制度和结构将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管理层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和实践，因此，在公司设立初期将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64.85%、63.3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客户结构不能有效改善，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大幅减少采用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新的替代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
一、常用词语释义.....	1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
第一章 公司概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基本情况.....	3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5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4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6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6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78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88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9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5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7
一、财务报表.....	97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三、主要税项.....	120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20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127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4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48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5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1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1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61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6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审计机构声明.....	166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8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6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9
三、法律意见书.....	169

四、公司章程.....	169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9

释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万淇股份	指	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江苏万淇	指	江苏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飞天	指	海安飞天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上海万淇	指	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楠峰	指	上海楠峰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侠虞	指	上海侠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APG、烷基糖苷	指	由可再生资源天然脂肪醇和葡萄糖合成的，是一种性能较全面的新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兼具普通非离子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特性，具有高表面活性、良好的生态安全性和相溶性，是国际公认的首选“绿色”功能性表面活性剂。
AEG、醇醚糖苷	指	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类特殊功能助剂，属于烷基糖苷 APG 和脂肪醇醚 AEOn 的性能改良产品。
AEC、醇醚羧酸盐	指	一类新型的多功能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它的一般结构式为：R-（OCH ₂ CH ₂ ） _n OCH ₂ COONa（H），与肥皂十分相似，但嵌入的 EO 链使其兼备阴离子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特点，可以在广泛的 pH 条件下使用。
绿色表面活性剂	指	由天然或可再生资源加工而成的表面活性剂，具有天然性、温和性、无毒无刺激，易于生物降解的优良特点，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二噁烷，对人体和环境均更为安全。
AEO、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指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中发展最快、用量最大的品种。
二噁烷	指	有机化合物，别名二氧六环、1,4-二氧己环，无色液体，

		稍有香味，属微毒类，对皮肤、眼部和呼吸系统有刺激性，并且可能对肝、肾和神经系统造成损害，急性中毒时可能导致死亡；主要用作溶剂、乳化剂、去垢剂等。
亚氨基二乙腈	指	一种浅黄色至褐色粉末，主要用于合成除草剂草甘膦，另外，作为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中间体，在染料、电镀、水处理、合成树脂等领域有广泛的用途。
双甘膦	指	化工产品，纯品、工业品均为白色结晶，主要作为高效、低毒、广谱灭生性除草剂草甘膦中间体。
乳化剂	指	能够使乳浊液稳定的表面活性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指	在水溶液中不产生离子的表面活性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在水中的溶度是由于分子中具有强亲水性的官能团，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在数量上仅次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是一类大量使用的重要品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指	在水中电离后起表面活性作用的部分带负电荷的表面活性剂。
环氧乙烷	指	一种最简单的环醚，属于杂环类化合物，是重要的石化产品，是继甲醛之后出现的第2代化学消毒剂，至今仍为最好的冷消毒剂之一。
双子表面活性剂	指	通过化学键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一或几乎同一的表面活性剂单体，在亲水头基或靠近亲水头基附近用联接基团将这两亲成份联接在一起，形成的一种表面活性剂。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指	以椰子油为原料，通过与N、N二甲基丙二胺的缩合生成PKO再和氯乙酸钠（一氯乙酸与碳酸钠制得）季铵化两步反应，制取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脂肪酰氧化铵	指	由相应的叔胺氧化制得，在中性和碱性溶液中显示出非离子特性，在酸性介质中呈阳离子性，是一种多功能弱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NPEO、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指	是以壬基酚和环氧乙烷在催化剂作用下缩合反应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氯乙酸	指	别名一氯乙酸，无色或白色易潮解结晶，用于制农药和作有机合成中间体。吸入高浓度该品蒸气或皮肤接触其溶液后，可迅速大量吸收，造成急性中毒。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荆丰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7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内
网站	http://www.wanqicn.com/
邮编	226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684939448W
董事会秘书	杨加萍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C268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C2681)。
主营业务	烷基糖苷(APG)、醇醚糖苷(AEG)、醇醚羧酸盐(AEC)等绿色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技术研发及服务；醇醚糖苷、脂肪酰氧化铵、醇醚羧酸盐、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烷基糖苷生物基绿色表面活性剂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除外)；亚氨基二乙腈销售；洗涤用品、消毒剂、轻纺化工助剂和原辅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除外)；上述产品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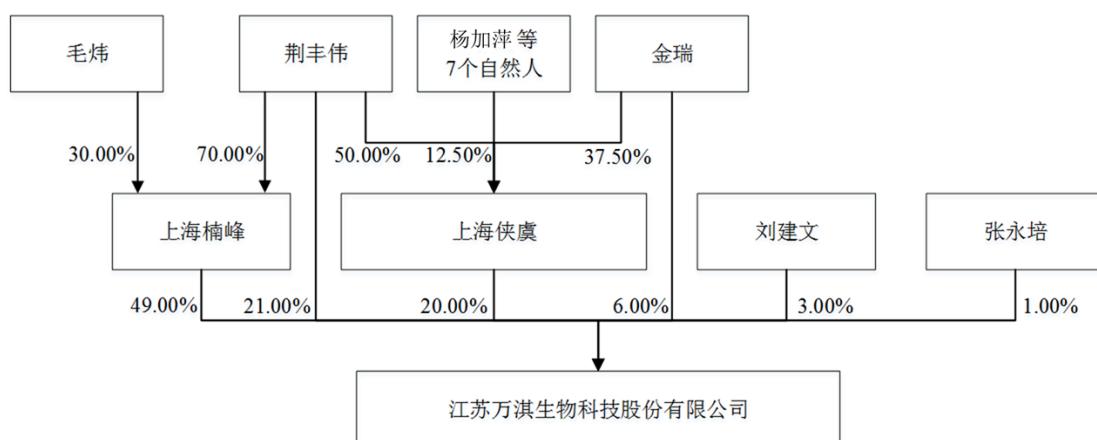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转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上海楠峰	-	14,700,000	49.00	否	-
2	上海侠虞	-	6,000,000	20.00	否	-
3	荆丰伟	公司董事长	6,300,000	21.00	否	-

4	金瑞	公司董事、总经理	1,800,000	6.00	否	-
5	刘建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00,000	3.00	否	-
6	张永培	-	300,000	1.00	否	-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无分公司。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共6名，其各自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上海楠峰	14,700,000	49.00	境内法人	否
2	荆丰伟	6,300,000	21.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上海侠虞	6,000,000	20.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金瑞	1,8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刘建文	9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张永培	3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其中，持股 5.00%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上海楠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楠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40G1W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0日至2036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荆丰伟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25号712室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楠峰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荆丰伟	境内自然人	1,400.00	70.00
2	毛炜	境内自然人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上海侠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侠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YMA5G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荆丰伟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 幢 1 层 G 区 198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侠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荆丰伟	境内自然人	5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金瑞	境内自然人	37.50	37.50	有限合伙人
3	吴颖琦	境内自然人	3.50	3.50	有限合伙人
4	徐荣坤	境内自然人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5	姚晓辉	境内自然人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荆杰	境内自然人	1.60	1.60	有限合伙人
7	曹润东	境内自然人	1.20	1.20	有限合伙人
8	杨加萍	境内自然人	1.20	1.20	有限合伙人
9	周时娅	境内自然人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3) 荆丰伟，公司董事长，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太原化工集团硫酸厂技术员；1999 年

1月至2000年5月任山西安特制药有限公司办事处主任；2001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山西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任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

(4) 金瑞，公司董事、总经理，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原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甲醇车间任操作工；1998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原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员；2003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原平市鑫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中包括4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和1名合伙企业。该6名股东均以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公司的4名自然人股东均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进行股权投资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上述4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拥有国家公务员、国家公职人员、军职人员身份的情形。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也未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上海楠峰系法人股东，成立于2016年6月，主要从事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等。上海楠峰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并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私募基金，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海侠虞系公司为了稳定核心队伍、加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鼓励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以及为加快发展业务及加强市场开拓能力，面向公司业务相关人员及公司顾问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目前该持股平台包含9名有

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未进行其他投资。上海侠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楠峰直接持有公司 49.00%的股份，上海侠虞、荆丰伟、金瑞、刘建文及张永培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0.00%、21.00%、6.00%、3.00%和 1.00%的股份。上海楠峰虽持股不足 50.0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荆丰伟及毛炜夫妻。2013 年 5 月海安飞天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荆丰伟直接持有海安飞天 34.00%的出资份额，荆丰伟、毛炜夫妻通过上海万淇（荆丰伟持有 80.00%的出资份额，毛炜持有 20.00%的出资份额）分别间接持有海安飞天 48.00%和 12.00%的出资份额，系海安飞天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荆丰伟直接持有江苏万淇 42.00%的出资份额，荆丰伟、毛炜夫妻通过上海万淇分别间接持有江苏万淇 39.20%和 9.80%的出资份额，系江苏万淇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荆丰伟直接持有江苏万淇 42.00%的出资份额，荆丰伟、毛炜通过上海楠峰分别间接持有江苏万淇 34.30%和 14.70%的出资份额，系江苏万淇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7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后，荆丰伟直接持有江苏万淇 21.00%的出资份额，通过上海侠虞间接持有江苏万淇 10.00%的出资份额，荆丰伟、毛炜通过上海楠峰分别间接持有江苏万淇 34.30%和 14.70%的出资份额，系江苏万淇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荆丰伟、毛炜夫妻，未发生变化。

荆丰伟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概况”之“三、

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毛炜女士的基本情况：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无工作经历。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荆丰伟系上海楠峰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系上海侠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瑞系上海侠虞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1、2009年2月，海安飞天成立

2009年1月7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登记〔2009〕第01070006号），核准名称为“海安飞天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月8日，南通飞天化学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与南京博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张伟共同出资设立海安飞天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南通飞天化学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南京博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张伟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2009年1月8日，南京博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共同设立海安飞天。2009年1月8日，海安飞天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选举张鸿秀、张力、韩蓉、张玫、张伟组成董事会；聘任袁素珍为监事。同时，海安飞天召开董事会，选任张鸿秀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海安飞天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出资期限为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20.00%，其余在两年内缴足。2009年2月9日，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爱会内验〔2009〕008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9年2月9日海安飞天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海安飞天已收到南通飞天化学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0万元、南京博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的300.00万元和张伟缴纳的100.00万元。截至2009年2月9日，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余出资额应在 2011 年 2 月 8 日前缴足。

2009 年 2 月 11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安飞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21000173089，经营范围：双甘膦生产（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亚氨基二乙腈销售；生物化工技术开发和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海安飞天成立。

2009 年 9 月 7 日，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爱会内验(2009)080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9 年 9 月 7 日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验证海安飞天已收到南通飞天化学实业有限公司第二期实缴资本 400.00 万元，南京博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期实缴资本 1,200.00 万元和张伟第二期实缴资本 400.00 万元。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海安飞天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7 日，经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安飞天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1 日，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爱会内验(2009)088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海安飞天申请设立登记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验证海安飞天已收到南通飞天化学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第三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本次出资连同第一、二期出资，海安飞天的累积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09 年 9 月 22 日，经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安飞天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海安飞天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南通飞天化学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60.00	货币
2	南京博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30.00	货币
3	张伟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2、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6日，海安飞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日，海安飞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18日，南通飞天化学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出让方）与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海安飞天3,000.00万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60.00%）以2,656.1341万元转让给上海万淇。南京博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出让方）与荆丰伟（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海安飞天1,500.00万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30.00%）以1,328.067万元转让给荆丰伟。张伟（作为出让方）与荆丰伟、金瑞（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伟将其所持有的海安飞天500.00万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10.00%）以442.689万元转让给荆丰伟及金瑞。其中，荆丰伟以177.0756万元受让200.00万元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4.00%），金瑞以265.6134万元受让300.0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6.00%）。前述转让价款均应在2013年12月30日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公司实际控制人荆丰伟、毛炜出具《承诺函》，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需要就2013年5月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代张伟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3年5月18日，海安飞天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荆丰伟、金瑞、谭攀登为董事会成员，付日飞为公司监事。同日，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荆丰伟为董事长，为海安飞天法定代表人，聘请金瑞为总经理。

2013年5月28日，海安飞天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安飞天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60.00	货币
2	荆丰伟	1,700.00	1,700.00	34.00	货币
3	金瑞	300.00	300.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	----------	----------	--------	---

本次南通飞天化学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其他创始股东股份也相继转让的背景原因主要有：1、海安飞天自2009年成立以来公司连续投入，资金后继无法跟上，且投入未达到生产经营条件。原股东南通飞天化学实业有限公司等决定出售公司股权，收回投资，减少损失；2、南通市海安县当地政府在2013年大力招商引资，海安飞天厂区位于海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荆丰伟、毛炜，公司总经理金瑞等经过考察认为在海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投资、生产能够享受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政策红利，购买海安飞天股权，可直接使用海安飞天原有的土地及厂房，能够快速投入生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本次股权转让，海安飞天的原股东与股权受让方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荆丰伟、金瑞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股份代持情形的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注入了新的活力，公司在现有实际控制人荆丰伟、毛炜及管理层带领下，生产产能逐步增加，业绩在2017年实现扭亏为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13年7月，有限公司更名

2013年6月1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6210056)名称变更(2013)第06170018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海安飞天申请的企业名称由“海安飞天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核准号：320000M116429），该名称保留期至2013年12月18日。

2013年7月5日，海安飞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海安飞天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7月8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出具了(06210178)公司变更(2013)第0708000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海安飞天名称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企业发放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吸收刘建文为公司新股东；(2) 上海万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份额 3,000.00 万元中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文；(3) 上海万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份额 3,000.00 万元中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以 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丰伟；(4) 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转让协议。有限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免去原董事会成员谭攀登，增选刘建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新董事会由荆丰伟、金瑞、刘建文三人组成。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海万淇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刘建文、荆丰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4 日，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出具（06210175）公司变更（2015）第 1224000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发放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1684939448W。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49.00	货币
2	荆丰伟	2,100.00	2,100.00	42.00	货币
3	金瑞	300.00	300.00	6.00	货币
4	刘建文	150.00	150.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5、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吸收上海楠峰为公司新股东；(2) 上海万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2,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00%）以 2,106.13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楠峰；(3) 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转让协议。有限公司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海万淇就股权转让事宜与上海楠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12 日，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出具（06210266）公司变更（2016）第 0708001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发放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楠峰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49.00	货币
2	荆丰伟	2,100.00	2,100.00	42.00	货币
3	金瑞	300.00	300.00	6.00	货币
4	刘建文	150.00	150.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6、2017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7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少至3,0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少出资。本次减资后，上海楠峰出资占注册资本49.00%，荆丰伟出资占注册资本42.00%，金瑞出资占注册资本6.00%，刘建文出资占注册资本3.00%。同日，江苏万淇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0日，江苏万淇在《扬子晚报》B4版发布《减资公告》。公司向主要债权人及供应商发函通知减资事宜。

2017年5月15日，江苏万淇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付日飞监事职务，聘用姚晓辉为公司新监事。

2017年5月23日，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出具（06210277）公司变更（2017）第0523001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684939448W），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整，并变更了新的经营范围。

对于本次减资，有限公司已按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公司法》要求履行了公告、通知债权人的义务，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楠峰贸易有限公司	1,470.00	1,470.00	49.00	货币
2	荆丰伟	1,260.00	1,260.00	42.00	货币
3	金瑞	180.00	180.00	6.00	货币
4	刘建文	90.00	90.00	3.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7、2017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吸收上海侠虞、张永培为公司新股东；（2）荆丰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份额1,260.00万元中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0%）以420.00万元转让给上海侠虞、1,260.00万元中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以21.00万元转让给张永培。同日，荆丰伟作为出让方分别与上海侠虞（作为受让方）及张永培（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出让方荆丰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承诺函》：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其需要就2017年7月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自行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7年7月24日，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出具（06210266）公司变更（2017）第0724001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楠峰贸易有限公司	1,470.00	1,470.00	49.00	货币
2	上海侠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20.00	货币
3	荆丰伟	630.00	630.00	21.00	货币
4	金瑞	180.00	180.00	6.00	货币
5	刘建文	90.00	90.00	3.00	货币
6	张永培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8、2017年7月，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2017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楠峰、荆丰伟、上海侠虞、金瑞、刘建文及张永培按出资比例，分别向公司投资人民币980.00万元、42.00万元、400.00万元、120.00万元、60.00万元及20.00万元，全部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17年7月26日，上海楠峰、上海侠虞、荆丰伟、金瑞、刘建文和张永培签订了增加资本公积的协议。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增加2,000.00万元，注册资本不

变，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9、2017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改提供审计服务；同意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改提供评估服务。

2017年9月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577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5,166,079.74元。

2017年9月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第433号《江苏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0,787,300.00元。

2017年9月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华字（2017）第5770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5,166,079.74元为折股依据。以2017年7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5,166,079.74元折合为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比例为1:0.853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剩余部分人民币5,166,079.74元作为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江苏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9月1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验字（2017）第589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7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细则。会议选举荆丰伟、金瑞、刘建文、段锟和杨加萍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姚晓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7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荆丰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金瑞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建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加萍担任财务负责人，聘任杨加萍担任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细则。

2017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李朝、周时娅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7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姚晓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19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6000260）公司变更（2017）第0918001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684939448W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楠峰贸易有限公司	1,470.00	1,470.00	49.00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侠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荆丰伟	630.00	630.00	21.00	净资产折股
4	金瑞	180.00	180.00	6.00	净资产折股
5	刘建文	90.00	90.00	3.00	净资产折股
6	张永培	30.00	3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2018年1月24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工商行政法律、法规情况良好，自2016年1月1日起，截至目前，未受到过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的罚款或其他处罚。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荆丰伟先生，公司董事长，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金瑞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刘建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山西南风化工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段锟先生，公司董事、车间副主任，199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

杨加萍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江苏海迅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江苏海迅铁路器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姚晓辉先生，监事会主席，199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周时娅女士，职工监事，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南通三德集团营销部职员；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上海宝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采购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李朝先生，职工监事，199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新绛分公司操作工；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任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金瑞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刘建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杨加萍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17.23	6,833.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66.48	3,447.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66.48	3,447.72
每股净资产（元）	1.19	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8	49.55
流动比率（倍）	0.91	2.09
速动比率（倍）	0.59	1.48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54.51	2,657.76
净利润（万元）	118.75	-68.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75	-6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25	-8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25	-80.17
毛利率（%）	22.39	25.38
净资产收益率（%）	3.74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2	-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3	5.25
存货周转率（次）	5.50	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8	59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2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模拟计算，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金仙

项目小组成员：王金仙、刘天矗、李敬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16 层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866

经办律师：刘俊哲、唐荣刚、王仲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士敏、李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许洁、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烷基糖苷（APG）、醇醚糖苷（AEG）、醇醚羧酸盐（AEC）等绿色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大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糖苷类产品	47,287,176.33	92.09	24,762,878.52	93.65
助剂及其他	4,063,496.25	7.91	1,678,683.94	6.35
合计	51,350,672.58	100.00	26,441,562.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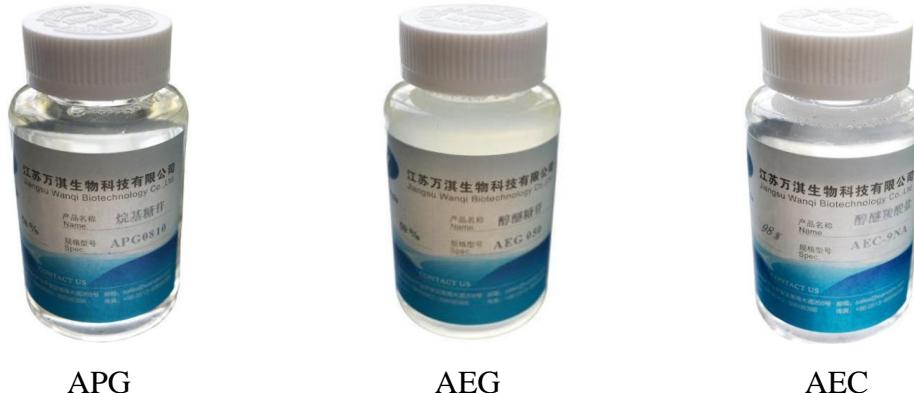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表面活性剂是一种吸附或分配在气-液、液-液、液-固界面上，能显著改变界面性质的物质，其分子结构有着共同的特点，均由非极性的憎水基与极性的亲水基两部分构成，结构与性能截然相反的分子碎片或基团处于同一分子的两端，并以化学键相连接，形成一种不对称的、极性的结构，具有固定的亲水亲油基团，在溶液表面能定向排列，并能使溶液表面张力显著下降。表面活性剂具有润湿或抗粘、乳化或破乳、起泡或消泡以及增溶、分散、洗涤、防腐、抗静电等一系列优异的物理化学作用，是一类重要的化工材料。表面活性剂根据用途可将表面活性剂分为润湿剂、渗透剂、乳化剂、分散剂、柔软剂、抗静电剂、洗涤剂等，被形象地称为“工业味精”。

绿色表面活性剂是由天然或可再生资源加工而成的，具有天然性、温和性、无毒无刺激，易于生物降解（初级降解变为葡萄糖和天然脂肪醇醚，彻底降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等优良特点；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二噁烷，对人体和环境均更为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主要包括两类：一类为糖苷类产

品，主要包括烷基糖苷（APG）与醇醚糖苷（AEG）；另一类为醇醚羧酸盐（AEC）等助剂类产品。



1、烷基糖苷（APG）

APG 是由可再生资源天然脂肪醇和葡萄糖合成的，一种性能较全面的新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是国际公认的首选“绿色”功能性表面活性剂。其表面张力低、无污点、去污力好；溶解性好、耐高温、耐强碱和耐高浓度电解质，有良好的增稠效果；配伍性能好，能与各种离子型、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复配产生增效作用，并能显著改善配方的温和性；起泡性好，泡沫丰富、细腻、稳定；与皮肤相容性好，无毒、无刺激、生物降解迅速完全。

APG 可广泛用于日用化工、工业清洗、食品制造、农药、皮革、石油开采等领域。

（1）日用化工

APG 作为一种纯天然表面活性剂，在日用化工领域有广泛应用。用 APG 配制的洗面乳、护肤霜等化妆品性质稳定，保湿、增湿功能显著，具有低刺激、无毒、润肤等作用；用 APG 制成的餐具洗涤具有剂泡沫性能好，脱脂能力强，对皮肤刺激小、无毒、易漂洗等特点；用 APG 配制高级洗衣制品，可有效的去除汗渍和油污，并兼有柔软、抗静电和防缩水性，且不受硬水影响。

（2）工业清洗

APG 在强碱和高浓度电解质中性能稳定，且易于生物降解不会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可用于金属清洗、工业洗瓶和运输工具清洗等领域。

（3）食品制造

在食品制造业中，APG 可作为食品乳化剂，其可以使油脂与水化合物分散，有发泡、消泡、防糖和防脂、防凝聚作用。并可使食品原料在制作过程中混合均

匀，改善食品口味等功能。

（4）农业

由于 APG 的水油度可调节，并具有可生物降解性，不污染农作物和土壤，吸湿、增湿性好等特点，用 APG 作为水剂农药乳化剂不仅可以调整土壤湿度，还可以使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有显著的降本增效作用。

依据碳链长度不同，APG 可以分为：APE0810（碳链包含 8 碳-10 碳）、APG1214（碳链包含 12 碳-14 碳）等不同品种。

（5）石油工业

APG 具有降低水活度、改变页岩孔隙流体流动状态的作用，可作为抑制剂使用。加入到钻井液有润滑性好、抑制能力强、抗污染能力强及良好的储层保护作用。APG 能与其他水溶性聚合物相互作用而达到最佳降滤失效果，可以拓宽天然聚合物钻井液使用的温度限定范围，且可生物降解，有利于环境保护。在三次采油中，使用 C12~C16 APG 复配溶液为驱替液，效果明显增强，与水驱相比，能使原油采收率提高。

2、醇醚糖苷（AEG）

醇醚糖苷（AEG）属于烷基糖苷 APG 的性能改良产品，是新一代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可在众多应用领域替代 APG 或脂肪醇醚，达到功能化增效作用。其分子结构相当于在 APG 的亲水基糖环和烷烃疏水基间插入一段聚氧乙烯链，兼具有脂肪醇醚和烷基糖苷的双重功效。

具有保湿护肤功效，可显著降低整体配方的刺激性。AEG 分子中一定加合数的乙氧基链和葡萄糖的多羟基结构，赋予 AEG 独特的皮肤亲和性能。

醇醚糖苷（AEG）具有以下特点：

（1）无毒、无刺激，浓度 7% 对眼睛无刺激，20% 对皮肤无刺激，易于生物降解，对人体和环境更安全。

（2）低温水溶性良好，无浊点，适于配制高浓度产品，改良了长链 APG 水溶性差的缺陷。

（3）耐硬水，改良了 APG 耐硬水性能差的缺陷。

（4）化学性质稳定，适配性强。中性及碱性下稳定，常温下能耐受 2% 的硫酸和 5% 的盐酸，但在强酸中长时间加热分解成原料醇醚和葡萄糖。

(5) 配伍性好，能与各类活性物复配，特别适合于配制多功能配方。在发泡、稳泡、去污、乳化等性能上与多种活性组分协同增效明显。

(6) 良好的增粘功效，不用高分子聚合物就能明显改良配方粘度受温度变化的影响。

3、醇醚羧酸盐（AEC）

醇醚羧酸盐是一类新型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其结构与肥皂相似，但嵌入的环氧乙烷链使其兼备阴离子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特点，可以在广泛 pH 值条件下使用。

醇醚羧酸盐（AEC）具有以下特点：

- (1) 卓越的增溶能力，适于配制功能性透明产品。
- (2) 良好的去污性、润湿性、乳化性、分散性和钙皂分散力。
- (3) 良好的发泡性和泡沫稳定性，发泡力不受水的硬度和介质 pH 的影响。
- (4) 对眼睛和皮肤非常温和，并能显著改善配方的温和性。
- (5) 耐硬水、耐酸碱、耐电解质、耐高温、对次氯酸盐和过氧化物稳定。
- (6) 具有良好的配伍性能，能与任何离子型或表面活性剂配伍，尤其对阳离子的调理性能没有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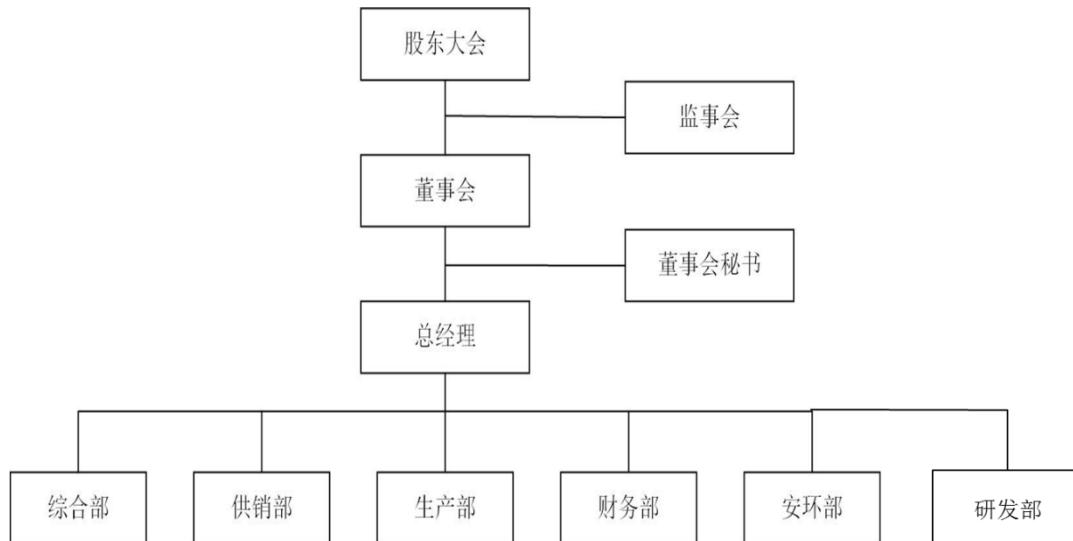
(7) 易生物降解，OECD 验证试验的降解率为 98%。在自然环境中可完全降解为 CO₂ 和水。

(8) 无毒，使用安全。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综合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及部门内部的日常事务工作，指导协调各部门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治安管理工作，维护内部治安秩序，建立和完善安全责任制，建立以防火、防盗、防灾害事故为主要内容的安全保卫责任制；参与公司的绩效管理，考勤等工作；负责会务安排和对外接待工作、公司内外文件的发放管理和归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方针、政策、指令，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的实施情况。
供销部	负责产品试制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采购工作，包括设备和材料的质量调查，供应商的筛选及体系的建立，采购预算的编制和安排，确保控制采购物质的及时性、准确性，保证采购物质的质量；有效促进采购成本的降低和公司及项目利润的实现；有效地进行供应商管理、加强与合格供应商的全面合作；负责对公司产品、市场的发展和开拓进行调研，收集市场需求产品的信息，制定销售策略和发展计划，事后进行考察管理，并根据市场调研结果提出产品研发项目建议。
生产部	根据业务计划、按照工艺需求及质量标准按时完成订单，与供销部保持沟通以确保产品品质，按期完成生产计划；负责对设备进行设计、安装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科学控制产品生产节奏；负责定期对原材料、产品试制半成品、成品的质量进行检测，做好不合格品的评定、处置、统计工作，分析不合格品产生的原因，并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
财务部	负责执行公司年度计划预算、决算工作，进行准确的财务分析，提出管理的建议，财务负责人在总经理的授权下负责财务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控制；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做好原始凭证汇集和记账凭证填制、审核、账簿的登记、报表编制等工作；参与本公司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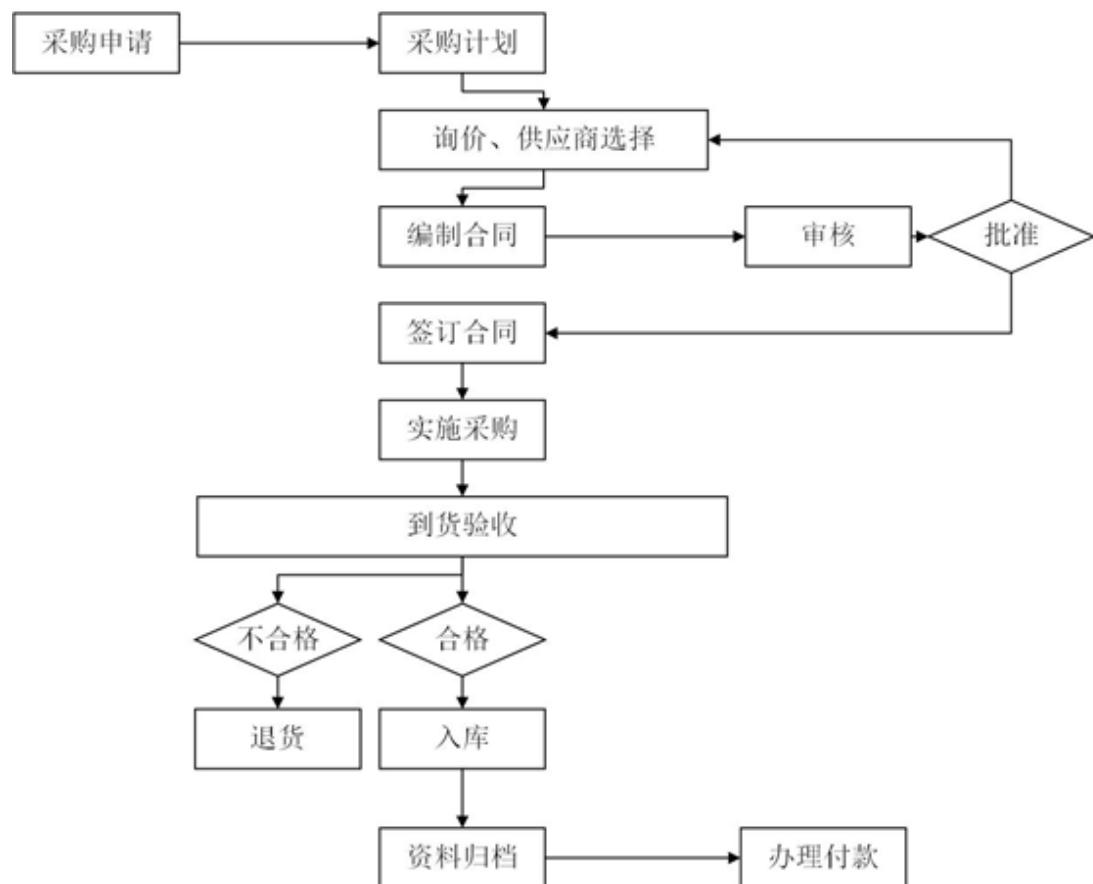
	等的联络、沟通工作。
安环部	负责企业生产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思想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对新入厂职工和外包单位职工进行厂级安全教育；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协助领导定期组织并参加安全大检查，对查出问题按三定，即定人、定时间、定项目原则，督促有关部门整改；负责消防、环保的各项检查、维护工作。
研发部	负责产品研发项目的具体设计、工艺文件的编制、试制、验证；负责产品研发项目的工艺性审查，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进行新产品试剂的鉴定，并进行质量改进。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来源于棕榈油和椰子油提取的脂肪醇，玉米淀粉提取的葡萄糖等。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1）采购申请

供销部根据《产品生产任务书》、《材料配置表》，采购人员与仓库核对库

存情况，填制《物资采购计划单》；生产部门根据需要填写《请购单》；报各自部门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请购申请提交供销部。

（2）制定采购计划

供销部相关业务人接到请购申请后，应检查请购数量，是否仓库中有存量，按所掌握的市场价，对采购资金作出核算，并签字交供销部负责人或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批准，对于采购计划外的采购申请，必须由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得到批准后，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

（3）询价、供应商选择

对于长期合作供应商的产品，要不定期地进行市场询价；对新品至少向 2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询价内容包括价格、质量、折扣、交货时间、付款条件和售后服务等，并完整填写《供应商调查表》。

由供销部会同生产部一起进行对供应商综合评审比较后选择有商业信誉、具备一定规模，对生产、成本、质量有严格控制的供应商，填制《供方考核审定表》。大宗物资材料必须派人实地查看或取样。不存在指定单一供应商或特定供应商，排斥其他竞争者的情况。

（4）编制审核、批准、签订合同

根据评审确定的结果，供销部向确定的供应商发出订购意向，提交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审核后盖章，表示合同已成功签订。

（5）实施采购

供销部根据盖章确认的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及时跟催货物，若有变动，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调整进度，确保不延误生产。

（6）到货验收、合格入库、不合格退货

采购货物送到公司后，由供销部的相关采购人员协助仓库管理员通过计数、过磅或测量等方法来核对送货单上所列示的内容，检查有无运输过程中的损失而导致缺陷等。检查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使用部门对采购货物的质量通过专业知识和仪器进行校核，并填制《验收单》，该记录单作为进货单内容之一；仓库管理员收到货物检验之后填制《入库单》，《入库单》分送供销部核对后，送财务部备案。

供销部在收到入库单后若发现货物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订购单要求，应及时与

供应商联系，采取措施，予以弥补或纠正，保全公司利益。

(7) 办理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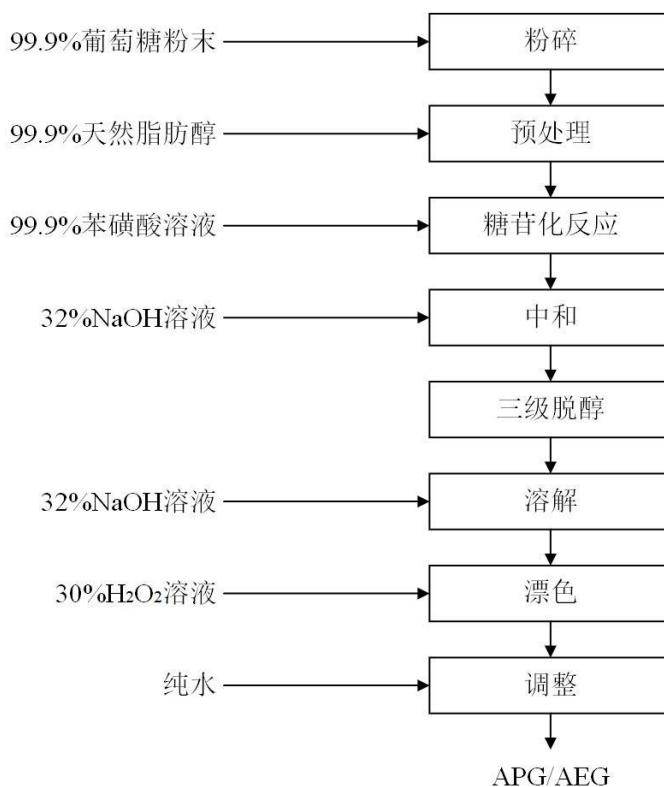
收到购货发票后，应立即送交供销部。供销部将购货发票、采购合同及进货单进行比较，确定货物种类，数量、价格、折扣条件及方式是否相符，确认无误后填制付款凭单交财务部。

财务部根据合同条款以及实际资金情况，及对各项发票凭证进行核实、保证真实性，经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审核后支付货款，并提供有关凭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员，由采购人员通知供应商确认收款。

2、生产流程

(1) 糖苷类产品 (APG/AEG)

公司糖苷类产品 (APG/AEG) 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1) 预处理及糖苷化反应

将葡萄糖与脂肪醇混合进行预处理为悬浮液，然后在催化剂条件下发生糖苷化反应，生成目标产物粗苷，同时分离并收集反应生成水，送入调整工序。检测体系含糖量达标后则停止糖苷化反应，进入下一步中和反应。

2) 中和

为了控制多糖含量在 5.00% 以下，工业上均采用过量脂肪醇与葡萄糖反

应。又由于多糖的热力学稳定性高于糖苷产品，所以反应液糖含量合格后，要及时向反应釜中加入溶液中和，以终止反应。

3) 脱醇

该工序对中和后的粗苷进行脱醇，脱醇后的醇醚糖苷粗产品送入下一步溶解漂色工序。冷凝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通过罗茨水环泵排出体系。糖苷产品属于高熔点（流动点）、高黏度的热敏性物质，长时间处于高温状态会变色、分解，脱除了轻组分的粗产品在保温状态下连续送入下一工序。

4) 溶解漂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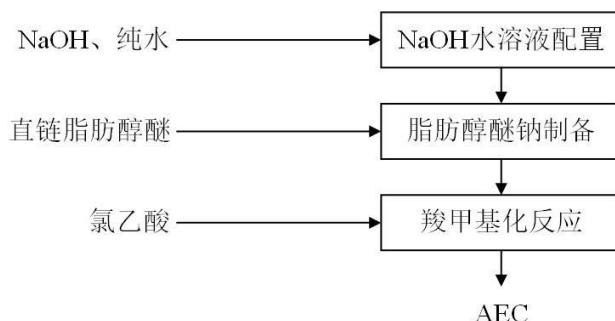
首先将脱醇工序连续流出的粗产品溶解在一定量的碱性水溶液中，用双氧水溶液漂色以改善产品外观。在漂色的过程中双氧水会发生分解反应生成部分氧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5) 调整

对溶解漂色后的产物加纯水调整成品活性物含量约 50.00% 后，然后放料到产品储罐。

（2）醇醚羧酸盐（AEC）

公司采用的生产 AEC 的方法为羧甲基化法。醇醚羧酸盐（AEC）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1) NaOH 水溶液配置

由于 NaOH 容易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先将 NaOH 配置成饱和溶液， Na_2CO_3 在饱和 NaOH 溶液中几乎不溶解，会慢慢沉淀出来，待 Na_2CO_3 沉淀后，可吸取一定量的上清液，稀释至所需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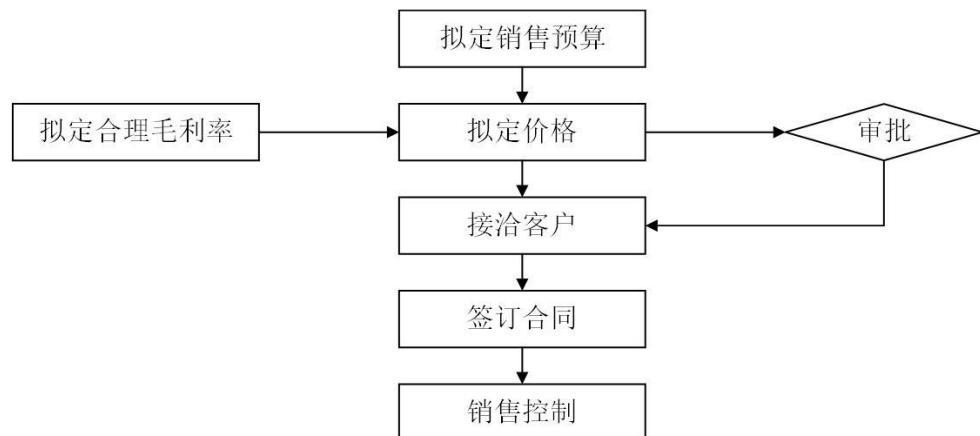
2) 脂肪醇醚钠制备和羧基化反应

将直链脂肪醇醚加入 NaOH 水溶液中，使醇醚去质子化生成相应的脂肪醇醚钠，然后使脂肪醇醚钠与氯乙酸反应生成醇醚羧酸盐，同时氯乙酸还容易在碱

性条件下水解生成羟基羧酸盐，醇醚的转化率一般只有 60.00%-80.00%。为了得到较高的转化率，反应必须在提高的温度和降低的压力下进行，以控制醇醚和碱的反应平衡向烷氧基的方向进行。为避免不必要的副反应，制备过程中必须要用过量的氯乙酸，待反应结束后除去杂质。

3、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1) 制定销售预算

由供销部根据存货结构及生产经营能力、市场需求及资金运筹能力，制订销售及收款预算。

(2) 拟定价格

供销部建立完善的销售定价内部控制机制，以财务、销售、服务、生产等相关部门拟定的合理利润率为基础，结合过往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产品应用领域内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外部经济形势、交货进度要求等因素来定价。超过常规定价机制的定价决策，在分管领导权限内由分管领导审批，超出权限则由总经理审批。

(3) 接洽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网络平台、查阅目标企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潜在客户资源，为建立合作进行充分准备；公司销售人员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目标客户建立对话机制。公司接受由客户组织的供应商评审，主要包括对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能力、环境保护等方面审核。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重要事

项。严格执行销售合同审批制度，由专人或专职部门对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进行审核。首次签订销售合同或续签合同但需变更某些条款的，谈判过程及合同订立须二人或二人以上参与；续签合同没有变更条款的，可以授权专人订立合同。

（4）销售控制

严格执行销售控制的检查制度，由专职部门检查信用政策、销售政策执行情况，检查货款回笼及款项催收是否及时有效。供销部、综合部负责催收货款，财务部负责提供对账清单和账龄分析表。供销部、综合部、财务部共同配合，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进行对账、函证、催款等管理。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	技术功能
烷基糖苷（APG）合成法	可再生植物原料制成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被称为新一代环境友好绿色表面活性剂，国外九十年代才实现工业化生产。烷基糖苷系列广泛应用于个人清洗护理产品，如：香波、浴液、洗面奶、洗手液等；另外也可用在家用洗涤剂和工业助剂中。如餐具洗洁精、地板清、洁厕灵、厨具清洗剂、硬表面清洗剂、纺织助剂-耐高温强碱精炼剂、农药草甘膦增效剂、石油开采等方向。	表面张力低、去污力好；溶解性好，耐高温、耐强碱和耐高浓度电解质，有良好的增稠效果；配伍性能好，能与各种离子型、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复配产生增效作用，并能显著改善配方的温和性：起泡性好，泡沫丰富、细腻、稳定；与皮肤相容性好，无毒、无刺激、生物降解迅速完全。
醇醚糖苷（AEG）合成法	属于烷基糖苷 APG 与脂肪醇醚 AEO 的性能改良产品，是新一代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可在众多应用领域替代 APG 或脂肪醇醚，达到功能化增效作用。适用于日化产品、工业硬表面清洗、厨房重油污、纺织印染、金属加工助剂等应用领域	表面张力低，去污力强，耐硬水，耐碱，耐氧化剂。配伍性能好，能与各类活性物复配，低温水溶性好，对配方体系具有良好的增粘和增泡、稳泡功效。无毒、无刺激、易生物降解，具有保湿护肤功效，可显著降低整体配方的刺激性。
醇醚羧酸盐（AEC）	醇醚羧酸盐 AEC 为 21 世纪的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是中国日化院完成的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项目的科研成果，采用目前世界上主要技术路线羧甲基化法。无毒，使用安全，值为 3,000.00-4,000.00mg/Kg。	卓越的增溶能力，适于配制功能性透明产品。良好的去污性、润湿性、乳化性、分散性合钙皂分散力。良好的发泡性和泡沫稳定性，发泡力不受水的硬度和介质 PH 的影响。对眼睛和皮肤非常温和，并能显著改善配方的温和性，耐硬水、

	应用领域: 日化、工业产品、农乳	耐酸碱、耐电解质、耐高温、对次氯酸盐和过氧化物稳定。具有良好的配伍性能, 能与任何离子型或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配伍, 尤其是对阳离子的调理性能没有干扰。易生物降解, OECO 验证试验的降解率为 98.00%, 在自然环境中可完全降解为二氧化碳和水。
--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取得的已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无酶稳定剂的高浓缩含酶洗衣液	江苏万淇	发明专利	ZL201410484403.8	2014/09/19	2017/07/07	原始取得
一种便携式含洗面奶的湿巾	江苏万淇	发明专利	ZL201410632617.5	2014/11/11	2017/07/14	受让取得
一种含糖苷及其衍生物的洗手液	江苏万淇	发明专利	ZL201410631140.9	2014/11/11	2017/07/21	受让取得
一种烷基糖苷双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万淇	发明专利	ZL201310462281.8	2013/09/30	2017/08/22	受让取得

上海万淇于 2017 年 5 月将专利“一种便携式含洗面奶的湿巾”与“一种含糖苷及其衍生物的洗手液”无偿转让给公司。2017 年 8 月, 江苏理工学院将专利“一种烷基糖苷双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以 6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

公司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一种内衣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万淇	发明专利	201610164420.2	2016/03/22
一种基于醇醚糖苷的织物精练渗透剂	江苏万淇	发明专利	201610716969.8	2016/08/24
一种利用离子液体分离纯化烷基糖苷的方法	江苏万淇	发明专利	201611177718.3	2016/12/19
一种失水山梨醇脂肪酸酯糖苷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江苏万淇	发明专利	201710439499.X	2017/06/12

上述专利的保护期限自专利申请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的权利保护期为 20 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取得的技术(秘密)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一种改性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的制备方法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	发明专利	ZL200610102085.X	2006/10/24	2009/01/14
表面活性剂醇醚糖苷制备方法	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发明专利	ZL200410064576.0	2004/11/30	2007/10/10

“一种改性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的制备方法”技术秘密期限为 10 年，即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表面活性剂醇醚糖苷制备方法”技术秘密期限为 10 年，即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专利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情况，也无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纠纷。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1	 万淇 Wan Qi	12063386	第 1 类	2014/07/07- 2024/07/06	受让所得
2	 万淇 Wan Qi	12063464	第 3 类	2014/07/07-2024/07/06	受让所得

上述商标的原始注册人为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万淇生物有限公司已与将上述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3、公司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类型	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wanqicn.com	国际域名	万淇生物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3/10/10	2020/10/10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他项权
苏海国用 (2013) 第 X301189 号	海安镇通学桥村 21 组	21,737.00	出让	工业 (221)	抵押

抵押情况详见本章“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使用符合规定用途，取得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资质等级/认证标准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通)危安经字(安)00052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	2017/07/04	2020/07/03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375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5/03/25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265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7/12/12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5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	2015/03/3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5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	2017/12/13	-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15Q0697R0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ISO9001: 2008	2015/11/10	2018/09/14
7	江苏质量诚信AAAAA级品牌企业荣誉证书	JS-18880208	中国质量监督企业协会	JS-18880208	2016	三年
8	REACH检测报告	SHCPCH160704598C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欧盟第1907/2006号REACH法规	2016/08/03	-
9	生物降	SHCPCH160603637C	通标标准技	GB/T	2016/08/11	-

	解度检测报告		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5818-2006		
10	毒性检测报告	SHCPCH150300769C.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OECD 420-2001	2015/05/07	-
11	刺激性检测报告	SHCPCH150401336C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ISO 10993.10-2010	2015/05/20	-
12	二噁烷检测报告	SHCPCH14100462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国食药监许(2010)456号 附件VII	2014/10/27	-
13	菌落总数检测报告	2016SH0423	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GB/T 19464-2014《烷基糖苷》	2016/03/20	-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2492	江苏科学技术厅		2017/12/7	三年

注：由于公司名称变更，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取得了证书编号一致，公司名称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261,295.63	205,337.84	55,957.79	21.42
房屋建筑物	19,522,874.74	3,261,932.75	16,260,941.99	83.29
机器设备	30,045,392.09	6,684,317.18	23,361,074.91	77.7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88,471.89	159,647.12	28,824.77	15.29
运输工具	234,120.51	222,301.48	11,819.03	5.05
合计	50,252,154.86	10,533,536.37	39,718,618.49	79.0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
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2013008632号	万淇生物	海安镇通学桥21组1、2、3、4、5、6幢	办公、生产	12,934.54	抵押

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六）员工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6 位员工，公司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1）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6	16.67
财务人员	3	8.33
供销人员	5	13.89
生产人员	15	41.66
研发人员	5	13.89
安环人员	2	5.56
合计	36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18-30 岁	15	41.67
31-40 岁	6	16.67
41-50 岁	7	19.44
50 岁以上	8	22.22
合计	36	100.00

（3）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	2.78
本科	5	13.89
专科及以下	30	83.33
合计	36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认定刘建文、金瑞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刘建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金瑞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七）公司研发情况

目前，公司的研发部门共有研发人员 5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13.89%，公

公司在注重储备技术骨干的同时，积极吸纳新生力量，未来将逐渐形成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团队，以此使企业始终保持旺盛的技术创新生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稳固基础。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350,672.58	26,441,562.46
其他业务收入	194,444.99	136,006.84
合计	51,545,117.57	26,577,569.3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是烷基糖苷（APG）、醇醚糖苷（AEG）、醇醚羧酸盐（AEC）等绿色表面活性剂的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日化行业与农化行业等。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等省市，公司产品销售存在出口情况。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与客户的关系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1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35,747.36	41.49
2	深圳市长园嘉彩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5,402.54	8.74
3	新安阳光加纳农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46.07	4.54
4	United Trading System Scandinavia AB	非关联方	2,242,149.04	4.35
5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7,059.75	4.18
合计			32,680,404.76	63.30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显示，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的 90% 股权，持有纳爱斯成都有限公司的 90% 股权，持有纳爱斯乌鲁木齐有限公司的

90%股权。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纳爱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纳爱斯乌鲁木齐有限公司为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显示的情形为上述公司合并计算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与客户的关系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1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9,728.62	37.62
2	南京科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2,136.74	10.47
3	新安阳光加纳农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3,946.19	7.84
4	海宁源远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076.93	6.27
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410.26	2.65
合计			17,238,298.74	64.85

注：新安阳光加纳农资有限公司为境外公司，英文名为 Wynca Sunshine Agric Products & Trading Company (Ghana) Limited，注册地址为 OFF DADEBAN ROAD, OPP NISSAN AUTO PARTS, NORTH INDUSTRIAL AREA, ACCRA, GHANA. P.O.BOX CT1883 ACCR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均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各期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少量销售产品的情况。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别向个人销售 25,987.20 元、15,901.85 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0.10%、0.03%，占比微小。公司同个人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等与其他的企业客户方式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不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现金收款、现金坐支情况。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脂肪醇、葡萄糖等，主要通过国内生产厂商或贸易商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货源充足，价格透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4,745,031.47	87.05	16,380,216.34	83.45
人工成本	706,356.71	1.77	556,977.34	2.84
制造费用	4,462,866.45	11.18	2,690,926.27	13.71
合计	39,914,254.63	100.00	19,628,119.95	100.00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6,904,643.23	18.11
2	上海优扬实业有限公司	5,542,357.06	14.54
3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4,087,608.96	10.72
4	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3,900,561.95	10.23
5	浙江宇高化有限公司	3,823,135.87	10.03
合计		24,258,307.07	63.63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4,900,499.51	27.90
2	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3,147,231.31	17.92
3	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2,567,999.99	14.62
4	江苏盛泰化学科有限公司	1,416,229.06	8.06
5	沙索(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1,319,046.01	7.51
合计		13,351,005.88	76.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00% 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采购情况

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为向公司提供生产设备安装等辅助性劳务工作，并非提供生产原料。2016 年向个人采购金额为 76.80 万元，总采购金额为 1,756.71 万元，个人采购占总采购的 4.37%；2017 年向个人采购金额为 254.33 万元，总采购金

额为 3,812.40 万元，个人采购占总采购的 6.67%。公司与个人签订合同后，根据当地税务部门规定，要求相关个人向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并按工程进度支付有关款项。

公司按照个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等信息直接通过公司银行账户付款给相应个人，不存在现金付款、个人账户付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设备安装劳务等均由个人供应商承担，采购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新安阳光加纳农资有限公司	86,016.00 美元	2017/05/15	APG0810	履行完毕
新安阳光加纳农资有限公司	86,016.00 美元	2017/01/03	APG0810	履行完毕
新安阳光加纳农资有限公司	86,016.00 美元	2016/12/08	APG0810	履行完毕
新安阳光加纳农资有限公司	86,016.00 美元	2016/11/01	APG0810	履行完毕
新安阳光加纳农资有限公司	84,672.00 美元	2017/04/07	APG0810	履行完毕
United Trading System Scandinavia AB	82,269.00 美元	2017/11/13	APG0810	履行完毕
南京泛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488,700.00 元	2016/06/07	APG0814	履行完毕
南京科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370,000.00 元	2017/12/08	APG0810	履行完毕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00 元	2016/12/07	APG1214	履行完毕
深圳市长园嘉彩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	2016/12/12	APG0810 6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签订日期	合同执行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30	2017/12/01-2018/01/31	APG	履行完毕
纳爱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31	2017/11/01-2017/11/30	APG	履行完毕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2017/09/22	2017/10/01-2017/10/31	APG	履行完毕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2017/08/25	2017/09/01-2017/09/30	APG	履行完毕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2017/07/26	2017/08/01-2017/08/31	APG	履行完毕
纳爱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2017/07/26	2017/08/01-2017/08/31	APG	履行完毕
纳爱斯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2017/06/27	2017/07/01-2017/07/31	APG	履行完毕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2017/05/27	2017/06/01-2017/06/30	APG	履行完毕
纳爱斯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2017/03/27	2017/04/01-2017/05/31	APG	履行完毕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21	2017/01/01-2017/03/31	APG	履行完毕

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	2016/12/21	2017/01/01-2017/03/31	APG	履行完毕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2016/09/26	2016/10/01-2016/12/31	APG	履行完毕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2016/06/15	2016/07/01-2016/09/30	APG	履行完毕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22	2016/04/01-2016/06/30	APG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 9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上海优扬实业有限公司	2,349,000.00	2017/11/07	0810 脂肪醇	履行完毕
上海优扬实业有限公司	2,322,000.00	2017/11/30	0810 脂肪醇	履行完毕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2,280,000.00	2016/12/01	脂肪醇	履行完毕
上海同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400.00	2016/12/30	脂肪醇	履行完毕
沙索（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1,577,999.83	2016/12/01	脂肪醇	履行完毕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1,575,000.00	2017/11/27	脂肪醇	履行完毕
浙江宇高化工有限公司	1,561,620.00	2017/05/05	C8-10 醇、C8 醇	履行完毕
上海优扬实业有限公司	1,551,000.00	2017/09/29	脂肪醇	履行完毕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1,255,500.00	2016/07/04	脂肪醇	履行完毕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941,500.00	2016/07/22	脂肪醇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对象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南招银借字第 161115033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300.00	2015/03/24 至 2016/03/23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6 海农商行流循借字 (G3) 第 0169 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6/3/21 至 2019/1/20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6) 海农商行流循借字 (G3) 第 0212 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16/04/08 至 2018/06/18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7 海农商行流循借字 (G3) 第 0183 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7/04/19 至 2018/04/05	正在履行

注 1：主合同 2016 海农商行流循借字 (G3) 第 0169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下，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6 海农商行高抵字 (G3) 第 00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在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期限内，公司同意以自有生产设

备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最高余额 900.00 万元的担保。

注 2：主合同（2016）海农商行流循借字〔G3〕第 0169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下，公司股东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荆丰伟、毛炜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6）海农商行高保字〔G3〕第 01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期限内，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荆丰伟、毛炜以其信用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9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注 3：主合同（2016）海农商行流循借字〔G3〕第 0212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下，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6 海农商行高抵字〔G3〕第 006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期限内，公司同意以本公司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最高余额 1,600.00 万元的担保。

注 4：主合同 2017 海农商行流循借字〔G3〕第 0183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下，公司与海安县海陵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陵保〔2017〕第 079 号《委托担保协议书》，由海安县海陵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经 2017 海农商行高保字〔G3〕第 016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期限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研发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固态醇醚糖苷绿色生产新技术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150.00	2015/11/16	履行完毕
烷基糖苷双子表面活性剂生产配送控制系统	江苏理工学院	60.00	2017/06/18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绿色表面活性剂行业，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江南大学、江苏理工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掌握了烷基糖苷（APG）、醇醚糖苷（AEG）、醇醚羧酸盐（AEC）等绿色表面活性剂的生产工艺。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支撑、良好的产品质量等诸多优势，累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度；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国内的日化、农药等行业企业供货，主要客户包括纳爱斯等业内知名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25.38%、22.39%，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基本持平。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来源于棕榈油和椰子油提取的脂肪醇，玉米淀粉提取的葡萄糖等。公司坚持“集中采购、相互牵制”的原则，根据年度经营预算、公司

现有存货结构、数量和产品订单、研发项目，资金周转能力等，拟定阶段性采购计划。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采购的方式，公司采购采取“小批量、勤采购”的采购方式，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约定价格确定方法，并采取分批按需下达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方式多为现款现货。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采取订单式计划生产的模式。公司的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及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遇有订单临时调整情况，生产部门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计划及时进行调整。在原材料到位后，开始安排生产，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后向客户交付成品。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领域覆盖日化、农药等多行业，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直接销售对象以国内为主，也存在少量海外销售。公司的产品通过第三方认证及客户的考察，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与客户一般为账期结算，主要根据协议约定，由客户下达订单，公司按照其要求进行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发货，客户验收后一般1-3个月结清货款。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记录、销售台账及其他资料，及时和客户对清往来账，并进行销售协议，合同及各种协议的管理。公司销售产品基本不存在退货情形。销售环节所依赖的关键资源包括公司长期积累的销售渠道、过硬的生产技术和质量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以及在客户中良好的口碑。

（四）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主要采取独立研发为主，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为辅的模式。公司一方面注重吸收生产烷基糖苷（APG）、醇醚糖苷（AEG）、醇醚羧酸盐（AEC）等绿色表面活性剂的前沿技术，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等签订技术开发协议；另一方面，公司与江南大学、江苏理工学院等合作，注重开发产品的应用研究。公司与专家主要基于技术委托研发，即公司新产品立项后，专家会提供技术支持、产品测试或提供配方，辅助公司产品生产。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产品的发展趋势等诸多因素确定产品的研发方向，以保证所开发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烷基糖苷（APG）、醇醚糖苷（AEG）、醇醚羧酸盐（AEC）等绿色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8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268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的表面活性剂行业是精细化工行业的子行业，宏观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司所属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和制定产业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等。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负责制订、组织实施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和管理规范；向政府职能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及行业中有关问题，提出建议，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组织并参与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订修改工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07/02	全国人大	本法第一条：“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04/24	全国人大	本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本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08/31	全国人大	本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04/24	全国人大	本法第四十条：“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

				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08/27	全国人大	本法第三条：“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07/09	国务院	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2) 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涉及内容
1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05/18	国务院	支持表面活性剂行业推广应用绿色表面活性剂，实现绿色功能性产品产业化。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本）》	2016/03/25	发改委	鼓励类轻工类第23条：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浓缩型合成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
3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08/05	工信部	推动洗涤用品工业向绿色安全、多功能方向发展。加强表面活性剂分子结构设计、高效催化剂制备、特殊关键设备设计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应用。重点发展低刺激、抗硬水、抗低温和具有柔顺、护理、抑菌、护色、清新等多种功能的高附加值产品。
4	《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08/08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积极推动前沿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示范的完整创新链，通过高效催化、清洁工艺的研究，开发对人体和生态环境安全的表面活性剂和助剂，积极鼓励利用天然可再生资源开发的绿色原料的应用；采用安全、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助剂，开发浓缩、节水、环保、安全的洗涤用品；提升生产运营整体水平，全面推进洗涤用品行业的节能降耗，促进洗涤用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5	《中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08/08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表面活性剂专业委员会	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主要任务是坚持以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为指导，坚持把行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行业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以市场为主导，技术和创新为引导，鼓励发展“安全、绿色、高值、高质、精细”的产品，优化产业结构。
6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09/29	工信部	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推广新型、高效、低碳的节能节水工艺。加快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推进有机原料绿色工艺改造。
7	“十三五”轻	2016/10/01	中国轻工业	推广醇醚葡萄糖苷系列绿色表面活性剂

	工行业重点推广技术目录		联合会	的绿色制造技术，解决热敏性、高粘度的多组分固液相反应难题；推广醇醚糖苷在衣用洗涤剂、功能性液体洗涤剂、化妆品和个人护理用品、消毒洗剂、工业助剂、工业清洗、农药乳剂等领域的应用。
8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目录（2016年版）》（工信部联节【2016】398号）	2016/12/26	工信部	在该目录“（二）有机污染物替代”部分，烷基多糖苷（APG）表面活性剂类产品将替代现有的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APEO）表面活性剂类产品。

（二）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绿色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烷基糖苷（APG）、醇醚糖苷（AEG）等。根据公司业务和产品属性，公司所处表面活性剂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本）》鼓励类轻工类第23条：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浓缩型合成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行业，精细化工行业的细分领域。

1、精细化工行业概况

（1）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主要是指深度加工的、功能性强、品种多、产量小的一大类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具有技术密集程度高、保密性和商品性强等特点，包括医药、农药、化学试剂、粘合剂、涂料、表面活性剂、食品添加剂、香料、各种助剂、染料、催化剂等。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能升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

精细化工是我国化学工业三大发展战略重点之一。改革开放所释放的能量使该行业发展明显加快，产品的质量、品种、产量均迅速提高。外资及非国有资本被较早地引进，至今已占有一定的比重。

根据《2017-2022年中国精细化工行业深度调研及未来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05年到2015年，我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由1.6万亿元增长至8.4万亿元，业务规模扩大到近5倍。其中，专用化学品制造的主营业务

收入从 3,169 亿元增长到 2 万亿元，业务规模扩大到近 7 倍。截至 2016 年 6 月，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达 24,655 家，资产总计达 71,464.80 亿元。目前，欧美等化工行业强国精细化工率达到了 60%~70%，中国精细化工率约 45%，整个精细化工行业处于成长期，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2）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趋势

加强技术创新，调整和优化精细化工产品结构，重点开发高性能化、专用化、复合化、绿色化产品，已成为当前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重要特征。随着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重视程度的逐步提高，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将迎来大发展。《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以下简称为“《指南》”）于 2016 年 4 月初在北京发布，《指南》发展思路可简要归纳为，两大主要任务：稳增长、调结构。两大主攻方向为：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两大发展动力为：创新驱动、深化改革。两大战略重点为：绿色可持续发展、扩大国际合作。

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十三五”期间要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化工新材料等为主要任务，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产学研用纵向合作，强化工艺技术、专用装备和信息化技术的横向协同，大力推进集成创新，构建一批有影响力的产业联盟。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加快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扶持传统化工提质增效工程，鼓励发展高端精细化工产品。

2、表面活性剂行业概况

（1）表面活性剂简介

表面活性剂是一类能显著改变所有表面/界面性质的活性材料，在国民经济发展的各行各业都有广泛的应用，被喻为“工业味精”，表面活性剂由于具有润湿或抗粘、乳化或破乳、起泡或消泡以及增溶、分散、洗涤、防腐、抗静电等一系列物理化学作用及相应的实际应用，是精细化工产品中最重要的品种。

发展表面活性剂行业不仅对于洗涤用品工业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如能源、机械、化工、材料、医药及农用化学品等的发展都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应用领域	应用情况
洗涤剂	占表面活性剂市场的 51.00%，包括日用以及工用洗涤剂。

农药	作为农药助剂,提高药剂在受药表面的附着性和沉积量,提高有效成分在有水分条件下的释放速度和扩展面积,近两年农药表面活性剂需求在 6.00 万吨左右,关系到上千亿的农药产值。
炼油助剂	用于炼油厂原油炼制,对炼油工艺、炼油设备起必要的补充作用,“十二五期间”炼油助剂保持 16.00%的年复合增速。
造纸	用作蒸煮剂、废纸脱墨剂、施胶剂、树脂障碍控制剂、消泡剂、柔软剂、抗静电剂、阻垢剂、软化剂、除油剂、杀菌灭藻剂、缓蚀剂等。
医药	促进难溶性药物的溶解;亦可作为杀菌剂、消毒剂、乳化剂、润湿剂、助悬剂、起泡剂和消泡剂。
化妆品	作为配合材料,主要功能包括乳化、分散、增溶、起泡、清洗、润滑和柔软等,化妆品行业用量约占表面活性剂总量的 10.60%左右。
纺织	表面活性剂具有增效、分散、匀染、拒水、抗静电、柔顺等作用是减少污染、提高纺织品质量和印染质量的重要助剂,已经被应用于纺织品生产的各个环节。目前该行业表面活性剂用量约占表面活性剂总量的 8.00%。

（2）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绿色表面活性剂技术和产品发展较快,部分产品已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以油脂、淀粉等利用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生产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成为近年来表面活性剂研究、开发和工业化的热点,其品种及衍生物的系列化,可满足不同领域的需求。

绿色化与功能化是表面活性剂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主题,科技研发项目基本都围绕绿色化与功能化开展。“十二五”期间,表面活性剂主要大品种发展较快,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我国的表面活性剂种类较齐全,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还有规模化出口。其主要应用领域也由家用洗涤剂,向纺织印染、农业、石油、工业清洗等国民经济各领域拓展。根据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表面活性剂专业委员会统计的数据,从全球来看,我国也是一个表面活性剂出口大国。2015 年,国内主要品种净出口量达到 17.28 万吨,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18.36%,企业开始通过出口来消化国内市场过剩局面。另外,表面活性剂的主要大品种装置也已基本实现国产化,并实现整套装置出口。

表面活性剂不仅在产量飞速增长,还在质上也有大的飞跃:其主要大品种技术已接近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近 30 年不断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以及自主创新开发,我国表面活性剂主要制备技术中的膜式磺化技术、乙氧基化技术、胺化和绿色季铵化技术等,均实现了突破,其产品品质、工艺控制、物料消耗等大部分指标接近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了较完整的工业化技术体系。

在表面活性剂绿色化进程中，不仅注重原料的绿色化，而且在制备工艺、应用过程、产品的人体和环境友好绿色化方面也做了很多开拓性工作。在原料方面，碳酸二甲酯作为一种新型绿色无毒烷基化试剂，在阳离子季铵盐制备过程中替代传统的硫酸二甲酯、卤代烷的研究取得了初步成果。目前正处于进行中试试验和应用推广阶段。在工艺方面，传统 AEC 制备工艺受产品纯度和氯乙酸残留等问题影响，使其应用受到限制。经过技术攻关，产品中不含氯乙酸钠的直接氧化法制备 AEC 工艺已实现千吨级工业化生产，处国际领先水平。另外，相关产品的人体和环境安全评价工作进入实质性阶段，产品开发与安全评价同步进行成为行业发展的热点。

（3）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趋势

尽管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得到了飞速发展，但是不可否认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行业重复建设现象普遍，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装备在先进性、安全性方面仍缺乏一定的前瞻性；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作用较弱，非正常渠道的技术流失扩散现象较为严重；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行业技术创新体系有待加强等，表面活性剂的行业重新洗牌成为必然趋势。随着表面活性剂在工业和民用领域中的应用越来越广，客户对产品品种和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新产品的功能效果、环境友好程度等特性变得越来越重要，表面活性剂的技术研发对企业的资金实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发展逐步与国际接轨，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表面活性剂的绿色化

表面活性剂绿色化发展的核心是可持续发展、环境友好。在可预见的将来，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发展仍将围绕绿色化（生态化）来进行，采用天然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生产的性能优良、具有价格竞争优势、对人体温和性、环境和生态适应性的新型表面活性剂仍将成为我国表面活性剂的研究热点和发展方向。本公司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主要原材料是从椰子、棕榈等提取的脂肪醇及从玉米、土豆、小麦等提取的葡萄糖，具有无毒、无刺激、易生物降解的特征，产品的生产过程不产生二噁烷，且能有效脱除醇醚原料中可能含有的二噁烷。反应副产物是水，原料的原子质量利用率 95.00% 以上，产品对人体和生态环境均安全，符合绿色化的趋势。

2) 表面活性剂高质化与高值化，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的竞争能力突显

由于目前市场上表面活性剂的数量供过于求，控制促进产品质量的高度稳定性是打造公司品牌的必须手段，在未来，如何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降低产品的副产物含量，在原材料选择、工艺路线优化及制备过程降低消耗等环节注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将成为表面活性剂生产商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方法。尤其是化妆品、医药、电子行业等特殊行业需要高纯度的表面活性剂，对盐含量的要求必须特别低。通过合成工艺的优化结合提纯、分离等关键技术的突破，提升产品的高纯及高效将成为表面活性剂行业提升利润空间的必然手段，也将成为表面活性剂的发展趋势。因此，掌握了技术优势的企业将能够掌握大部分的市场。

3) 表面活性剂的精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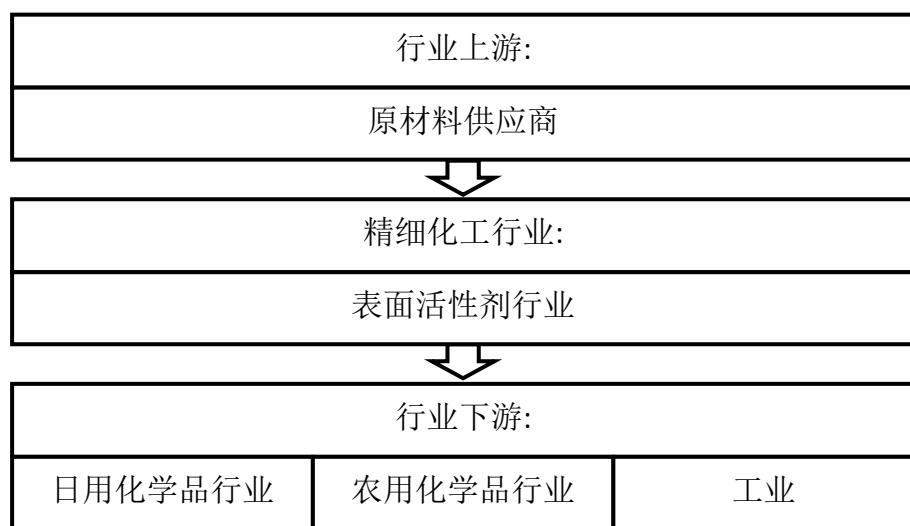
随着表面活性剂应用的广泛性，在各领域对表面活性剂的细分化、专业化要求也越来越高，如高泡沫、高耐碱性、低泡易漂洗性、高耐电解质性、高润湿性、高乳化性等等，过去表面活性剂大多根据表面活性剂的类型从学术上进行划分，而未来，对其性能上的功效性上及其应用领域上进行划分，强化构效关系研究从而在工艺路线上进行分子设计和研究开发，将成为表面活性剂的发展趋势。

3、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从长期来看，我国农产品市场供求关系仍然会存在着周期性变化，反映到市场上必然会呈现出农产品价格的波动。例如 2017 年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玉米临储政策取消，改为市场收购和成本端补贴。新季玉米上市伊始，玉米价格已经出现了大幅度下跌，2017 年玉米收购价较去年普遍跌了 600 元以上。目前国内玉米是政策性很强的原材料，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玉米市场运行态势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预测未来玉米市场供过于求格局不变，玉米价格将持续承压，未来下降空间很大；另一方面，椰子、棕榈等原材料主要以进口的方式获得，产地主要为马来西亚等国家，椰子、棕榈等原材料的价格随着市场波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是一些对表面活性剂有相应需求的日用化学品、农用化学品、工业等行业。目前，国家正在积极推进绿色表面活性剂的发展和应用，工信部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提到：“推动洗涤用品工

业向绿色安全、多功能方向发展。加强表面活性剂分子结构设计、高效催化剂制备、特殊关键设备设计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应用。重点发展低刺激、抗硬水、抗低温和具有柔顺、护理、抑菌、护色、清新等多种功能的高附加值产品。”除此之外，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对表面活性剂的开发和应用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天然”、“绿色”已成为日化用表面活性剂追求的目标，而源自天然可再生资源的表面活性剂也势必代替传统的石油基表面活性剂，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日化产品配方中。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表面活性剂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顺经济周期性特征。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的日化业、农化业和工业投资息息相关，行业业务量与宏观经济状况呈正相关关系。当经济处于上升期时，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客户行业有业务扩张的需求，表面活性剂的业务量会相应增加；当经济处于衰退期时，客户行业普遍采取较为保守的发展战略，表面活性剂的业务量会适当缩减。

（2）区域性

表面活性剂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行业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与华南地区，主要将产品销售至下游的日化企业，例如纳爱斯、立白等。由于广东的小型日化企业较多，该地区表面活性剂的需求集中度较高。

（3）季节性

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与天气温度和行业客户需求的季节性特

点以及业务经营模式有关。例如，针对日化企业等客户群体，其业务具备一定的季节性特点，每年的夏季都是传统洗涤用品的销售旺季，各商家纷纷拿出价格优惠、产品升级等噱头来促进销售，表面活性剂 6 月份的销售量较平时大幅增长，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表面活性剂行业技术含量高，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企业是否掌握了系统设备和产品研发的关键技术或专有技术，是否通过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和成熟经验不断促进表面活性剂产品的精细化和绿色化，是其参与市场竞争时能否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随着其关联行业的不断拓展，表面活性剂行业的技术进步将成为下一轮竞争中本行业及关联行业的决定性因素之一。通过自主创新，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自主知识产权及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传统产品的品质控制，注重环保安全性及产品功能性的品种发展，从而促进表面活性剂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是表面活性剂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新的行业进入者贸然进入该行业将遇到较大的技术风险。

(2) 资金壁垒

由于表面活性剂产品更新换代迅速，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人才引进、技术研发和革新、渠道的拓展等均须大量资金支持，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这会对公司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行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绿色化和精细化产品的竞争行列。

(3) 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的健全与完善是表面活性剂企业产品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表面活性剂主要应用于日化用品行业，国内的大型日化用品企业主要是纳爱斯、立白、白猫、传化、宝洁、联合利华等。这些企业对产品品质和企业的规模化供应能力有相当严格的要求，并且一旦和供应商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以后就不会轻易更换。高门槛和固定的客户群使得表面活性剂企业存在一定的销售渠道壁垒，后入企业要投入更高的成本提高自己的技术，证明自己的能力，取得客户的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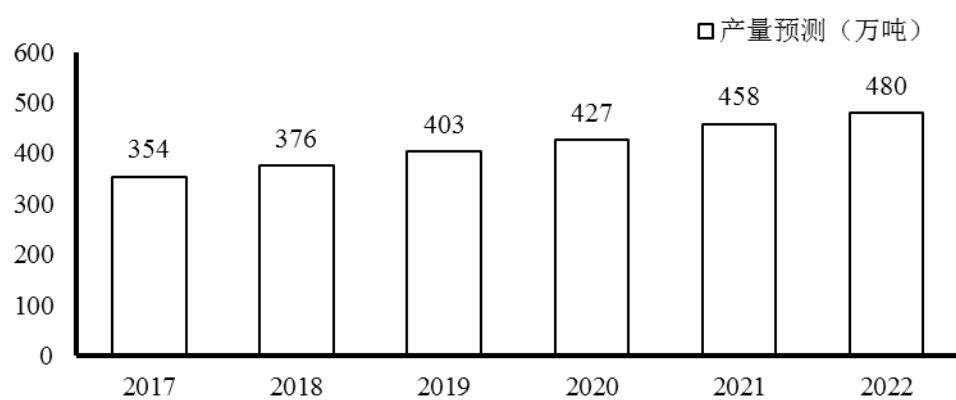
（三）市场规模

1、全球表面活性剂市场规模预测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2 年中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市场调查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显示,近年来,全球表面活性剂行业保持平稳发展态势,2014 年全球表面活性剂市场销售额达到约 296 亿美元,产销量 2,060 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 5.8%。全球表面活性剂市场预计在 2020 年将达到 427 亿美元,市场总量将达到 2,280.2 万吨,2015-2022 年期间的销量增长率将达到 5.40%,销售额增长率将达到 5.90%。

其中亚太地区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5.6%。其主要推动因素是洗涤剂和家居清洁产品,这部分表面活性剂需求量的年增长率将达到 2.6%。而新兴市场液态洗涤剂的生产量和消费量都在不断增加,以及个人护理产品和公共设施清洁行业的快速发展都增加了表面活性剂的用量。其中洗浴产品和化妆品市场对表面活性剂的需求量还将进一步增加,亚太地区和南美地区的需求量增长率将分别将达到 4.3% 和 4.8%。亚太地区、拉丁美洲和中东非洲地区成为表面活性剂重要的新兴市场,其中亚太地区是全球表面活性剂消费量最大的地区,预计这一地区到 2020 年增长率将达到 5.6%,西欧、日本和北美等成熟市场的表面活性剂出口量开始减少。亚太地区占全球表面活性剂消耗量的 37%,也是全球最大的表面活性剂生产地,其次是北美和西欧地区。

2017-2022年全球表面活性剂产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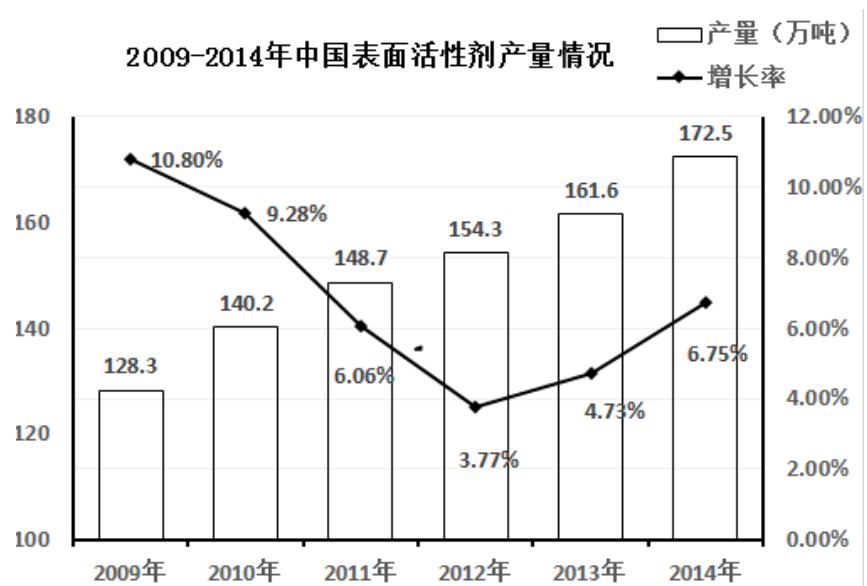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产业信息网

2、中国表面活性剂市场规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表面活性剂工业快速发展,尤其是“十一五”、“十二

五”期间，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特征明显，成为世界表面活性剂生产和消费大国。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2009 年我国表面活性剂产量为 128.30 万吨，与前一年相比增长率为 10.80%，2014 年产量为 172.50 万吨，2009-2014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6.10%。近几年，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国际油价持续走低的影响，加上行业竞争及洗牌，表面活性剂生产商毛利呈下降趋势。但由于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日益受到重视并得到快速发展，以及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的需求数量逐年上升。从而表面活性剂的产销量仍有所上升。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计划将亚太地区表面活性剂市场作为主要消费者和生产者。中国预计将主导亚太地区表面活性剂市场。截至 2015 年，中国在整体市场中占据了约 45.00% 的份额。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目前，我国的表面活性剂虽发展迅速，但和国际市场相比仍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为了规范和支持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开发，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9 年下发《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表示要“支持表面活性剂行业推广应用绿色表面活性剂，实现绿色功能性产品产业化”；工信部（2016）241 号《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把“环境友好型洗涤用品”列入重点任务，明确将“烷基糖

昔”、“醇醚羧酸盐”列入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工程，促进基础性创新平台建设，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新模式，建设一批创新平台，加强产品联合开发；发改委 2016 年 36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本）》把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为轻工类第 23 条。此外，“十三五”规划进一步地推动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发展，该规划提出，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主要的任务是坚持以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为指导，坚持把行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行业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以市场为主导，技术和创新为引导，鼓励发展“安全、绿色、高值、高质、精细”的产品，优化产业结构。在政策支持下，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2）节能环保要求推动产业升级

绿色化是表面活性剂“十二五”、“十三五”期间的发展主题，科技研发项目基本都围绕绿色化开展。随着人们对环境、安全、健康的持续关注，以油脂、淀粉等利用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生产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成为近年来表面活性剂研究、开发和工业化的热点技术。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农产品，其特点是绿色、无毒、无刺激、易生物降解。产品对人体和生态环境均安全，为该行业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技术发展导致传统产品可替代

目前，表面活性剂的共性技术研发进程加快，关键核心技术不断产业化，国家出资定期研究制定和发布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技术创新路线图，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加强表面活性剂分子结构设计、高效催化剂制备、特殊关键设备设计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应用。技术的进步会促进表面活性剂产品的进一步精细化、绿色化与功能化，并逐渐代替传统产品。

（4）出口优势

2006 年，欧盟明确禁止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在该地区纺织生产行业中使用，并且禁止进口含环境激素的纺织产品；其次，欧盟对洗涤用品的残留度也有一定的要求，如果水洗洗涤中会使用含有 NPEO 的清洁剂，也容易造成残留。而绿色表面活性剂可以作为 NPEO 的替代品，在出口到欧盟的销量上必定比传统的表面活性剂占了巨大优势。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容易波动

传统表面活性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石油等，近年来这些不可再生资源的价格有大幅上涨；绿色表面活性剂的原料是玉米、椰子、土豆等农产品，而农业生产受天气的影响较大，农产品价格存在着周期性的波动，此外，椰子、棕榈等原材料主要以进口的方式获得，产地主要为马来西亚等国家，椰子、棕榈等原材料的价格随着市场波动。原材料价格的较大的波动幅度会给企业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的影响。

（2）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表面活性剂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开发和支持的行业，在我国有巨大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从事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公司有 6,000 多家，行业集中度低。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一方面一些跨国公司纷纷涉足，另一方面国内也有大量中小企业依靠低价产品冲击市场，行业内竞争将更加激烈。真正具有规模和技术优势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企业市场份额较低。整个行业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来提升生产效率是不可行的。

（3）受制于下游客户

表面活性剂的主要下游产业是洗涤剂、纺织、化妆品、农药等，下游行业价格竞争激烈，容易把成本控制压力传导给表面活性剂企业。并且公司的产品是中间体，不是最终产品，没有自己的终端品牌，在议价能力与产品使用选择方面受制于下游大客户。

（五）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中国表面活性剂厂商数量巨大，产品使用领域和范围不断延伸，市场仍有待规范。在小企业数量众多、新产品不断涌现的情况下，国家对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环保要求等都将愈加严格，对生产企业的生产安全、产品质量、污染物处理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这些监管措施从长远来看，将促使表面活性剂行业更加规范和环保，但同时也将带来企业生产成本的提高。

2、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GDP 增速逐年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6 年、2017 年我国 GDP 增速降至 6.7%、6.9%，经济下行

压力较大。表面活性剂的下游行业是洗涤剂、纺织、化妆品、农药等行业，其景气度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若下游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终端需求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表面活性剂行业规模快速扩张，部分产品产能过剩与新产品依赖进口并存。随着外资大型企业国内建厂、国内中小企业不断涌现、国内表面活性剂企业新进入者在给行业带来新生产能力、新资源的同时，有可能会与现有企业发生原材料与市场份额的竞争，最终导致行业中现有企业盈利水平降低，严重的话还有可能危及这些企业的生存。

4、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传统表面活性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石油、天然油脂等，绿色表面活性剂的原料是玉米、椰子、土豆等农产品，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于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将降低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润空间，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如成本变化不能及时向下游行业传导，行业将面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经济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精细化工产品应用领域越来越细，越来越广，需求增长迅速，将持续推动精细化工行业高速增长。精细化工市场集中度不高，参与企业呈现数量众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普遍较弱的特点，尤其是一些高端专用化学品领域需求仍将存在较大缺口。精细化工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医药、染料、农药等领域发展已较为成熟，并形成了比较专业细分的产业体系。

表面活性剂行业、农化行业、日化行业等精细化工行业的细分行业正处于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阶段。农化产品使用的标准需求较低，但该行业在 2014、2015 年发展较为迅速。近年来，由于对环境要求的提高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加强，日化行业开始使用绿色无污染的表面活性剂。同时，未来几年内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且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高，国内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将从生产粗放型的低端生产向精细型、专用型的高端生产转变。

（1）竞争对手情况

1) 巴斯夫护理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巴斯夫护理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天然或合成油脂化学品和聚合物以及它们的衍生物、混合物和深加工产品，并提供有关服务。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成品油除外）、食品（限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及食品添加剂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服务等。

2) 上海发凯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凯化工”）于2006年5月在上海市金山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凯化工以“绿色、安全、环保”为出发点，重点生产、销售：烷基糖苷（APG）系列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醇醚羧酸盐（AEC）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新型绿色、环保的系列产品。发凯化工现在主要生产4种烷基糖苷（APG）系列产品，分别是GreenAPG 0810、GreenAPG 1214、GreenAPG 0814和GreenAPG IC。

3)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化股份”）创建于1995年，主要从事以氧化烯烃、脂肪醇、硅氧烷等为主要原料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晨化股份烷基糖苷产品系列主要有APG-8、APG-Z6、APG0814、APG0810、烷基多糖苷（C8-14）、草甘膦助剂（CGN-3）等，适用于高档香波、洗面奶、沐浴露、餐洗、水果蔬菜洗涤剂等洗涤用品以及工业硬表面清洗、农药乳化、分散等领域。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绿色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是国内的纳爱斯、立白等大型日化用品公司。目前公司与纳爱斯集团经过测样、小试、中试和观察评估期，已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着从业资质、人才团队、渠道与资源、商业模式等优势，目前公司业务已遍布全国，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且市场规模不断扩张。同时，公司正在开拓产品在油田应用方面的技术和渠道，将此作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科研开发，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之路。为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公司积极与一些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公司与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厦门大学、江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发挥其人才、技术和科研优势，与公司在生产、管理和市场开发能力相结合，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改造升级，在保持原有表面活性剂方面优势的同时，努力开拓新市场。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技术和研发的更新已成为公司今后持续发展、不断提升的有力保障。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凭借长时间的经营，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公司主要客户为纳爱斯、立白、浪奇等国内知名日化品牌公司。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烷基糖苷（APG）和醇醚糖苷（AEG），由于前述核心技术的采用，公司的产品在发泡性、可降解性、稳定性、生产成本等多方面都具有一定的优势。

（2）公司竞争劣势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人力成本上升、能源稀缺、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对表面活性剂的绿色化和精细化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及利润也呈现增长态势。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增长速度减缓的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所处行业集中度不高，同行业企业在区域性和行业性上强弱特征非常明显；大多数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资质也较低同时承接的项目规模和销售额也较小。但一方面少数公司占据其品牌、地域、规模业绩和自制自售等优势对本公司形成较大的威胁。公司如不能增强自身综合实力，扬长避短，

迅速做大做强，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依托资本市场，突破资金瓶颈

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2）不断巩固技术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技术创新一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加强核心技术人才的储备，开发更多更精细化更绿色化的表面活性剂品种，适应不断细分和严谨的市场需求，将有利于规模的扩大与销售途径的拓展，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3）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提升经营业绩

经过近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未来，随着公司产能逐渐扩张，产品类别也日益丰富，公司将在继续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大营销渠道和品牌建设的人力、物力投入；同时，公司将完善营销团队的建设，整合企业各项资源，拓展销售渠道，稳步扩大原有大型国企业务市场，加大信誉良好、具有一定行业知名度的中大型重点客户的开发力度，并与重点客户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在产品研发、生产应用、市场拓展等方面进行多方面的配合，通过增加重点客户数量和重点客户使用量来实现销售增长。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烷基糖苷（APG）、醇醚糖苷（AEG）、醇醚羧酸盐（AEC）等绿色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领域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拥有业务所需的资质和优秀技术团队的竞争优势，多渠道开拓业务，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从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市场前景、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与核心竞争力、客户结构及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期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来看，公司业务发展具

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收入为烷基糖苷（APG）等绿色表面活性剂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收入呈上升趋势。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处于生产筹备及试生产阶段，产能未充分释放；期间计提大量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公司发生暂时性亏损，2017 年公司销售额大幅提升，实现了盈利。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取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试生产批文。2015 年 10 月 23 日试生产结束。2016 年 4 月，公司取得了环保竣工验收。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实现了由筹建期的亏损到盈利的局面。

（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的财务指标总体健康，经营活动现金流基本稳定。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 593.78 万元，但 2017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 15.08 万元。2016 年底与 2017 年年底，公司账面结存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13.24 万元、318.36 万元，能够维持公司一定期限的资金周转；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3,447.72 万元、3,566.48 万元；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5.38%、22.39%，已经趋于稳定，公司已执行的合同，能够贡献相对稳定的毛利，并能够基本覆盖公司的期间费用成本。

（三）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表面活性剂俗称“工业味精”，在日化、工业清洗、农化、食品制造等国民经济发展的各行各业都有广泛的应用。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2 年中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市场调查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显示，全球表面活性剂市场预计在 2020 年将达到 427 亿美元，市场总量将达到 2,280.20 万吨，2015-2022 年期间的销量增长率将达到 5.40%。我国的表面活性剂行业则是在 20 世纪六十年代起步，并在改革开放以后快速发展，尤其是“十一五”、“十二五”期间，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特征明显，成为世界表面活性剂生产和消费大国。2012 年以来我国的表面活性剂生产量和消费量持续上升。

新兴市场液态洗涤剂的生产量和消费量都在不断增加，个人护理产品和公共

设施清洁行业的快速发展都增加了表面活性剂的用量。其中洗浴产品和化妆品市场对表面活性剂的需求量还将进一步增加。

（四）市场前景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为了规范和支持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开发，国家对表面活性剂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指引与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9 年下发《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表示要“支持表面活性剂行业推广应用绿色表面活性剂，实现绿色功能性产品产业化”；工信部〔2016〕241 号《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把“环境友好型洗涤用品”列入重点任务，明确将“烷基糖苷”、“醇醚羧酸盐”列入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工程，促进基础性创新平台建设，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新模式，建设一批创新平台，加强产品联合开发；发改委 2016 年 36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本）》把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为轻工类第 23 条。此外，“十三五”规划进一步地推动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发展，鼓励发展“安全、绿色、高值、高质、精细”的产品，优化产业结构。

在政策支持与引导下，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将进入绿色化的新发展阶段。“天然”、“绿色”已成为日化用表面活性剂追求的目标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日化产品配方中。

公司推出的绿色表面活性剂由于拥有原料来源环保、易于生物降解、对皮肤刺激性小等优点，逐渐被更多厂商的新配方中采用。

（五）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掌握烷基糖苷(APG)、醇醚糖苷(AEG)、醇醚羧酸盐（AEC）等绿色表面活性剂规模化生产的先进技术与工艺，公司产品具有高去污力、高溶解性、高降解性等特点，产品质量获得国内日化等领域知名品牌的认可。公司已拥有多项已经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公司拥有自己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公司的固定资产系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所有固定资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2013 年以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筹建、试生产、市场开拓。公司各项资产能够保证公司产品正常生产，这为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经营提供了良

好的环境和坚实的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凭借长时间的经营，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同纳爱斯、立白、浪奇等国内知名日化品牌公司实现销售。

（六）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在未来五年内，紧紧围绕公司战略：“为客户提供最有价值绿色功能化产品解决方案”来发展；烷基糖苷、醇醚糖苷等绿色表面活性剂的年产销量将达到三万吨；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创新，实现绿色表面活性剂氨基酸系列、脂肪酸蔗糖酯系列、特殊类型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的产业化、规模化生产；同时加大技术复配型产品的研发，给客户提供更多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为实现上述目标，制定了以下相应的发展规划：

1、日化行业

通过中国日用化工研究院、江南大学、厦门大学联合研发，给下游客户以技术应用，提高糖苷类绿色表面活性剂在洗洁精、洗衣液、沐浴露、化妆品配方中的使用量。公司计划成为纳爱斯集团、立白集团、蓝月亮股份、上海家化、南风集团等国内一流日化企业的战略供应商合作伙伴。

2、农化行业

成立农化事业部，与目前在农药行业内知名的技术应用工程师及有优质销售渠道的营销人员共同合作，响应国家和民众的环保要求呼声，依托本公司的糖苷类绿色表面活性剂，结合国内大型农药企业及出口型企业的產品需求，开发新型、绿色环保的农化助剂，通过技术先进性、环保先进性切入农化市场。

3、其他行业

除日化、农化行业为公司重点目标行业外；在石油开采、工业清洗、纺织印染、医药辅料等行业，公司将积极寻求合作伙伴，利用公司的生产和平台技术优势，合作开拓国内外市场。

4、出口

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把握发展趋势成立国际贸易部，在现有出口贸易的基础上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完成欧盟“REACH”认证，加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销售推广力度，使出口比值由目前的10%，提高到占比20%。

5、人才和研发

围绕公司的核心价值观“重诺守信以人为本，尊重员工，建立合法、规范有效的管理制度，给所有员工提供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文化氛围和工作环境，促进员工和企业价值双提升”；充分发挥一线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使其“尽职尽智，作对做好”，提高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和成本的可控性。

6、技术研发

同时加大院校合作和高级人才引进，与中国日用化学研究院合作开展醇醚糖苷性能研究及复配应用；与江南大学合作开展绿色糖苷类表面活性剂产品在日化产品的复配应用研究。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减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在经营运作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未按期进行董事、监事选举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 5 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 1 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此外，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8年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1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运行正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4、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内容与程序均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执行“三会”的决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列席股东大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管

理层进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强，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三会”的相关人员勤勉尽责，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效执行“三会”制度，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如公司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的变更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均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有限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有限公司在经营运作过程中也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如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未按期进行董事、监事选举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同时，公司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机制相关的规章制度。

（一）股东权利及保障措施

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有一系列明确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股东能够有效行使其股东权利。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累积投票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设置和投资者突发事件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累计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内控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会计内控制度。上述制度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会计核算规范，能够保障公司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登记存管。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数据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关于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〇九条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权限及程序。

4、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的相关规定，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关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 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了对外担保权限，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

7、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关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9、关于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了董事会行使的职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10、关于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分红以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12、关于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4、关于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二) 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 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15、关于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未规定独立董事制度。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2018年1月23日，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截至目前，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依法按时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8年2月28日，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进行纳税，未发现涉及国税管理的税种违反国家税收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安监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海安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2018年1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荆丰伟、毛炜无刑事犯罪记录。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结果，并由荆丰伟、毛炜、上海楠峰出具的关于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方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C268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C2681）。

公司从事烷基糖苷、醇醚糖苷和醇醚羧酸盐等绿色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采用天然产物棕榈油、玉米淀粉等衍生的脂肪醇和葡萄糖为主要原料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二噁烷，且能有效脱除醇醚原料中可能含有的二噁烷，具有无毒、无刺激、易生物降解的特征。

2017 年 6 月 10 日，江苏省环科院主任、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院长、原南通市化工研究所所长、南通市化工医药行业协会秘书长组成专家组共同出具《关于江苏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专家评审意见》，认为江苏万淇是一家生产绿色表面活性剂的企业，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为日化企业，其主要产品采用天然产物棕榈油、玉米淀粉等衍生的脂肪醇和葡萄糖为主要原料加工生产，所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十九、轻工”中“23、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浓缩型合成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分类，“该企业属于轻工类”。

2017 年 9 月 27 日，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会议纪要显示，江苏万淇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江苏万淇不属于典型化工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综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C2681），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公司项目的环评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醇醚糖苷、0.5万吨脂肪酰氧化胺、0.3万吨醇醚羧酸盐、0.5万吨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0.2万吨烷基糖苷等生物及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14〕087号），批复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该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5年。

（1）关于一期生产线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2015年7月23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年产2万吨醇醚糖苷、0.3万吨醇醚羧酸盐生物基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现场检查意见的函》（通环监察函〔2015〕049号），同意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3个月，即至2015年10月23日期满。

2016年4月6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醇醚糖苷、0.3万吨醇醚羧酸盐生物基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施工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16〕225号），确认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气的排放符合标准和要求，噪声符合标准，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储存，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量、废水和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验收结论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综上，公司一期生产线“年产2万吨醇醚糖苷、0.3万吨醇醚羧酸盐”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程序和要求通过批复、试生产及最终竣工验收。

（2）关于二期生产线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

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自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项目均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新规实施后，由建设企业自主验收，

环保局竣工验收的行政许可已经取消。目前整个验收流程为：企业聘请专家按照规定对项目进行试生产审查，通过试生产审查后，企业可以进行试生产。试生产开始后一年内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审查。专家验收后不需要到环保局做任何检查或备案手续，即企业组织专家审查验收通过后整个验收流程即告完成。

2017年10月16日，江苏万淇委托经海安县环保局推荐、符合资质和要求的三位专家参加公司二期生产线“年产0.5万吨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0.2万吨烷基糖苷”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审查会议。专家组审查结论为“本次建设的年产0.5万吨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0.2万吨烷基糖苷项目”已达到试生产要求，建议进行试生产。

2018年1月27日，公司二期生产线“年产0.5万吨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0.2万吨烷基糖苷”项目经专家现场正式生产验收，审查通过。2018年2月9日进入公示阶段，公示期限20天，公示期间无异议，于2018年2月28日正式生效，完成验收。

综上，公司二期生产线“年产0.5万吨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0.2万吨烷基糖苷”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程序和要求批复、试生产，最终竣工验收。

（2）公司的主营产品与环评匹配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年产2万吨醇醚糖苷、0.3万吨醇醚羧酸盐”项目及“年产0.5万吨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0.2万吨烷基糖苷”项目已通过环评验收、专家试生产审查。公司生产其主要产品烷基糖苷、醇醚糖苷及醇醚羧酸盐产品不超过已验收通过试生产审查的产品类别范围。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江苏万淇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3、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621-2016-020045 (临时)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6/03/21	2016/03-2016/06
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	320621-2016-020045 (临时)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2016/08/18	2016/08-2016/09

	证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621-2016-020045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2016/12/21	2016/12/21-2017/06/20

2017 年 8 月 7 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的说明》，明确指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的文件精神，新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系统已启用。根据国家、省环保要求，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火电、造纸和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更换与核发工作，10 月底前，完成农药、电镀行业试点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其他行业待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出台后核发。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事项签署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我们将及时跟进万淇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事宜，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确保万淇及时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合法合规经营。

若因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导致万淇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万淇进行补偿。

在万淇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我们将确保万淇根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排污处理，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遵守并符合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若万淇因违法排污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万淇进行补偿。”

4、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管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网络体系，制定了环境保护职责、三废设施操作规程、日常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了环境管理人员，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验收意见（通行审批〔2016〕225 号），关于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司实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管道按照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和海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求，采用架空布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公司与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签署《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并建有一套 60 吨/日的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的地面及设备冲洗水、纯水制备弃水及生活污水等通过管道输送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委托南通市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采用吸风罩、防泄漏管阀接头、密闭生产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量。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冻机、冷却塔、各类液泵、真空机组等，已对主要噪声源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水处理污泥、纯水制备废树脂、废包装材料等，按照《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分类收集，并按要求建有一个 20 多平方米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场所。公司与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固废委托处理合同》（JZHB-SC02045-1），委托专业机构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固废。

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经海安县环保部门备案。公司生产装置设置了检测报警装置，工艺设计已采取联动停车装置。公司罐区设置了隔水围堰，主体装置区设置了地沟。公司废水总排口和雨水排口均设置了消防水收集系统，并与外部水体间安装了切断装置。生产厂房、罐区、污水处理装置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区已做好防渗处理。

公司三废处置设施运营良好，相关检测设备设施有环保部门和公司专人维护，废气检测指标 24 小时监测，实时显示在环保部门和环保部门设置的显示屏，应急事件保护装置能够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公司未发生过污染物污染环境事件。

2018 年 1 月 23 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万淇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主要产品烷基糖苷（APG）现行的国家标准为 GB/T19464-2014。醇（酚）醚羧酸（盐）的现行的国标为 QB/T2950-2008。全国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目前该委员会正在组织醇醚糖苷的行业标准（项目编号 2014-1698T-QB），已按程序完成全部工作，形成标准报批稿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待批准发布。公司为该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2016SH0423），公司的产品符合检验要求，产品合格。

公司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0015Q0697R0S），万淇股份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表面活性剂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监督企业协会、中国品牌信用评价中心、中质信江苏质量诚信监督委员会于 2016 年核发的《江苏质量诚信 AAAAA 级品牌企业荣誉证书》（编号：JS-18880208），有效期：3 年。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专业团队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24 日，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工商行政法律、法规情况良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目前，未受到过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的罚款或其他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根据 2015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未被列为危险化学品。公司不属于国家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所适用的矿山企业、建筑施

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包括：葡萄糖、0810 脂肪醇、1214 脂肪醇、液碱（32%氢氧化钠）、片碱 NAOH、双氧水、对甲苯磺酸、柠檬酸、柠檬酸钠、氯乙酸、硫酸镁和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

在公司的原辅料中，只有过氧化氢被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其余未被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易制毒化学品目录》或《2015 版剧毒品目录》。针对过氧化氢公司采取了以下管理措施：

（1）过氧化氢的采购管理：公司采购、使用过氧化氢溶液，已在海安县城南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做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并且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申请购买备案系统对该产品进行实时进出登记。与此同时，供应商也在该备案系统上进行实时登记。

（2）过氧化氢的运输管理：供应商海安县华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过氧化氢的经营资质，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门送货。

（3）过氧化氢的存储管理：该原料公司采用零库存措施，根据生产需要实时采购。

（4）过氧化氢的安全措施：公司已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有安环部，专门的安全人员定期开展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检查工作并到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登记、备案；公司经常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对厂内员工进行危害告之教育；管理部门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检查，并相应建立的管理、检查台帐，对相关方进行危害告之，对使用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方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规范，明确规定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涵盖了安全生产的主要方面。公司加强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保障生产过程中员工的劳动安全，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8年1月22日，海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合规经营情况

1、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36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为2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3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2人因拆迁安置由政府部门缴纳社会保险；1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3人为新入职员工，手续刚办理完毕；1人已退休。公司为2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人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3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8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已退休。

2018年1月22日，海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安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海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联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截至目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收到相关主管部分的任何处罚。

2018年1月23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6年1月1日起，截至目前，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分的任何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荆丰伟、毛炜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职工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公司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裁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16年4月到6月，园区停产整顿的情况

2016年4月末，公司所在化工园区附近一所学校的部分家长反映存在异味，要求政府和环保部门核查。应政府部门要求，海安化工园区内的所有企业自2016年4月20日起停产整顿，接受检查。停复产起止时间为2016年4月23日至2016年6月23日。

根据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海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海环函（2016）26号”，同意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恢复试生产。

2017年6月，县环保局、安监局委托环保专家、安全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江苏万淇进行了现场核查，结论是公司无违法违规生产的行为，环保达标，具备恢复试生产条件，同意恢复试生产。三个月后，安监局再次组织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公司达标通过，正式恢复生产。江苏万淇是第一批恢复生产的企业之一。

2018年1月23日，海安县环保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经营场所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南海大道268号），建筑面积为12,934.54平方米。

公司设置了完备的消防设施和设备，包括消防栓、消防水池、消防泵、消防应急泵（柴油机组）、消防报警自动控制室、稳压泵、消防应急照明、灭火器、消防服等。

公司根据消防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和生产建设工程的设计、竣工验收取得以下消防备案、审核和验收。

1、经营场所消防验收：

公司经营场所建筑于2010年7月1日取得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海安消验字【2010】第0004号》。

2、生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公司生产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于2014年9月4日取得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海安

消审字【2014】第 0024 号》。

公司生产建设工程建筑竣工后 2015 年 2 月 2 日取得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海安消验字【2015】第 0004 号》。

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的管理规定，建立了生产、存储全过程的消防及安全防护制度措施，主要有：

①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禁火、禁烟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②公司内配备了各类消防设施：消防栓、消防水池、消防泵、消防应急泵（柴油机组）、消防报警自动控制室、稳压泵、消防应急照明、灭火器、消防服等，安排专人做到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和安全通道的畅通。

③建立安全考核体系，对公司安全及消防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设定了一定的安全管理奖罚。

④重视消防及安全管理管理培训，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通过定期/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及安全管理事项的学习，提升员工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意识。

⑤执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班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季度检查、公司内部联合检查相应的检查落到实处。。

公司没有发生因生产场所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等情况而停工情况，也不存在因上述原因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2018 年 4 月 23 日，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经查询，截止 2018 年 4 月 23 日，我大队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受理了海安飞天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万淇生物前身）综合楼，干燥车间，1 号及 2 号双甘磷生产车间的验收工程，验收结果为合格，验收文号为海公消验[2010]第 004 号；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受理了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生物基绿色表面活性剂建设工程，验收结果为合格，验收文号为海公消验[2015]第 004 号。自消防验收后，所验收工

程未发生消防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生产、存储全过程的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有关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执行，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匹配的技术及权利，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能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全面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能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并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资产独立。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独立的生产设备和设施以及与其业务所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需的合法权利。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资产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的资产。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已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公司章程》规范

运作。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适应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包括综合部、财务部、供销部、生产部、安环部等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各人员及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形成有机的主体，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名专业财务人员，其中包括 1 名财务负责人，1 名会计和 1 名出纳，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及内控管理的需要。公司现有人员配置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设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荆丰伟、毛炜夫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以外，两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持有上海楠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持有上海侠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的股权，持有上海晋森贸易中心 100.00%的股权，持有上海艺丰贸易有限公司 97.00%的股权。以上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或 主要产品
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荆丰伟持有 80.00% 股权，毛炜持有 20.00% 股权	500.00	生物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销售
上海楠峰贸易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荆丰伟持有该公司 70.00% 股权，毛炜持有该公司 30.00% 的股权	2,000.00	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等
上海晋森贸易中心	实际控制人荆丰伟持有 100.00% 的股权	50.00	批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展示展览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生物技术开发
上海侠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荆丰伟持有该有限合伙 50.00% 股权，股东金瑞持有该有限合伙 37.50% 股权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业务相关人员及公司顾问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上海艺丰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毛炜持有该公司 97.00% 股权	50.00	批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生物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商务信息咨询，展示展览服务，投资管	医疗器械的贸易、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等

		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侠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为加快发展业务及加强市场开拓能力，面向公司业务相关人员及公司顾问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上海楠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晋森贸易中心及上海艺丰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在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市场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相似。

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的生物专业技术领域的研发与万淇股份经营范围中的生物化工技术研发及服务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但两家公司的业务完全不同，主要表现为：1.上海万淇的生物技术研究方向为医疗领域，万淇股份的生物技术研究方向为表面活性剂相关的生物化工领域，双方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不同。2.上海万淇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销售，客户为医疗机构，业务结构简单，一直专注于医疗设备贸易领域；万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和销售，客户为日用品生产企业、农化企业等，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专注于表面活性剂领域。3.上海万淇收入为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不涉及生产；江苏万淇收入为本公司生产的烷基糖苷（APG）、醇醚糖苷（AEG）、醇醚羧酸盐（AEC）等绿色表面活性剂。上述事项表明上海万淇与万淇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荆丰伟、毛炜、股东金瑞、上海楠峰及上海侠虞已于 2018 年 1 月出具了《避免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2）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3)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4) 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可能性。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系
1	荆丰伟	董事长	6,300,000	13,290,000	65.30	与毛炜系夫妻关系

2	毛炜	-	-	4,410,000	14.70	与荆丰伟系夫妻关系
3	金瑞	董事、总经理	1,800,000	2,250,000	13.50	-
4	刘建文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0	-	3.00	-
5	杨加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72,000	0.24	
6	姚晓辉	监事	-	120,000	0.40	
7	周时娅	监事	-	60,000	0.20	
合计			9,000,000	20,202,000	97.34	-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荆丰伟与毛炜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

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淇股份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万淇股份利益考虑，且为万淇股份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淇股份及万淇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竞业禁止的承诺声明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本人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荆丰伟	董事长	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侠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持有万淇股份20.00%股权
		上海楠峰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该企业持有万淇股份49.00%股权

上海晋森贸易中心为荆丰伟的个人独资企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荆丰伟未在该企业有任何任职。

除上表所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中任职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荆丰伟	董事长	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无
		上海楠峰贸易有限公司	70.00	该企业持有公司

				49.00%股权
		上海晋森贸易中心	100.00	无
		上海侠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持股平台, 该企业持有 公司 20.00%股权
金瑞	董事、总经 理	上海侠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50	持股平台, 该企业持有 公司 20.00%股权
杨加萍	董事、董事 会秘书、财 务总监	上海侠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	持股平台, 该企业持有 公司 20.00%股权
姚晓辉	监事	上海侠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	持股平台, 该企业持有 公司 20.00%股权
周时娅	监事	上海侠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持股平台, 该企业持有 公司 20.00%股权

除上表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其他对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合法、合规。根据海安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在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无犯罪记录开具证明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荆丰伟任董事长，其余成员为金瑞、谭攀登。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成员为荆丰伟、金瑞、刘建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荆丰伟、金瑞、刘建文、段锟及杨加萍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荆丰伟为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动的原因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董事会结构所致。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为姚晓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姚晓辉为股东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朝、周时娅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3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姚晓辉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变动的原因是，公司基于拟在新三板挂牌后成为公众公司的需要，相应完善监事会的结构所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金瑞（总经理）、刘建文（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聘任金瑞为总经理、刘建文为副总经理、杨加萍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是，公司基于拟在新三板挂牌后成为公众公司的需要，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主要是为了公司自身发展和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的管理层相对稳定，不构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01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3,607.94	4,132,38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34,200.00	233,922.44
应收账款	9,561,131.16	6,473,860.36
预付款项	868,961.07	264,598.2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06,562.13	364,124.24
存货	8,529,993.24	6,011,77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09,974.33	3,171,155.05
流动资产合计	24,394,429.87	20,651,813.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9,718,618.49	34,938,153.27
在建工程	-	5,973,863.3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055,096.21	4,331,462.8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4,118.13	2,440,94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77,832.83	47,684,422.85
资产总计	70,172,262.70	68,336,236.6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38,320.00	3,872,487.50
应付账款	4,049,404.56	2,039,520.71
预收款项	585,686.00	93,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8,148.24	162,605.18
应交税费	49,457.08	49,437.5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68,506.89	3,641,46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949,522.77	9,859,01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57,989.3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7,989.35	24,000,000.00
负债合计	34,507,512.12	33,859,019.2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66,079.74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9,867.08	-
未分配利润	448,803.76	-15,522,78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64,750.58	34,477,21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172,262.70	68,336,236.6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545,117.57	26,577,569.30
减：营业成本	40,004,568.53	19,831,588.41
税金及附加	215,441.62	206,263.37
销售费用	2,568,877.14	773,321.69
管理费用	5,444,772.81	5,011,477.09
财务费用	1,955,240.38	1,543,796.44
资产减值损失	205,283.22	220,451.26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18,608.26	-20,170.93
其他收益	472,110.6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4,436.26	-1,029,499.89
加：营业外收入	26,017.44	173,482.10
减：营业外支出	6,095.36	2,079.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4,358.34	-858,096.81
减：所得税费用	436,825.17	-169,794.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7,533.17	-688,302.4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7,533.17	-688,302.4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71,643.05	16,599,13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080.46	175,594.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337.30	3,148,34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67,060.81	19,923,08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70,356.08	5,355,86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8,953.82	1,868,99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441.62	206,26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1,484.77	6,554,20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6,236.29	13,985,32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24.52	5,937,75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28.21	5,811.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8.21	5,81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8,597.30	7,292,715.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597.30	7,292,71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469.09	-7,286,90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99,857.69	1,575,493.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9,857.69	20,575,49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142.31	4,424,50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333.11	34,35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835.37	3,109,71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8,443.31	268,72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3,607.94	3,378,443.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15,522,782.59	34,477,21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15,522,782.59	34,477,21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	5,166,079.74	-	-	49,867.08	15,971,586.35	1,187,533.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87,533.17	1,187,533.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49,867.08	-49,867.0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9,867.08	-49,867.0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4,833,920.26	-	-	-	14,833,920.26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14,833,920.26	-	-	-	14,833,920.26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166,079.74	-	-	49,867.08	448,803.76	35,664,750.5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14,834,480.10	35,165,51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14,834,480.10	35,165,51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688,302.49	-688,30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88,302.49	-688,302.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15,522,782.59	34,477,217.4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

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

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

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00%（含50.0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为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1）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00	19.00-23.75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

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投入时各股东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

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十七）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本公司销售商品按照约定交付客户验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出口手续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十八）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三、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被列入了江苏省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2018 年 1 月，公司确认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2492。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4,394,429.87	34.76	20,651,813.77	30.22
固定资产	39,718,618.49	56.60	34,938,153.27	51.13
在建工程	-	-	5,973,863.39	8.74
无形资产	4,055,096.21	5.78	4,331,462.89	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4,118.13	2.86	2,440,943.30	3.57
资产总额	70,172,262.70	100.00	68,336,23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占公司的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其中，2016年末及2017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22%、34.76%，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13%、56.60%，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183,607.94	13.05	4,132,383.31	20.01
应收票据	334,200.00	1.37	233,922.44	1.13
应收账款	9,561,131.16	39.19	6,473,860.36	31.35
预付款项	868,961.07	3.56	264,598.28	1.28
其他应收款	706,562.13	2.90	364,124.24	1.76
存货	8,529,993.24	34.97	6,011,770.09	29.11
其他流动资产	1,209,974.33	4.96	3,171,155.05	15.36
合计	24,394,429.87	100.00	20,651,813.77	100.00

在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其中，2016年末及2017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35%、39.19%，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是来自表面活性剂产品的销售，客户群体主要为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科翼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对表面活性剂有相应需求的日用化学品、农用化学品等行业企业，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基本不存在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的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29.11%、34.9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2、5.50。公司不断改善存货管理措施，减少库存积压量，增加资金周转率，使得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26,949,522.77	78.10	9,859,019.21	29.12
非流动负债	7,557,989.35	21.90	24,000,000.00	70.88
负债总额	34,507,512.12	100.00	33,859,019.2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8.55	-	-
应付票据	538,320.00	2.00	3,872,487.50	39.28

应付账款	4,049,404.56	15.03	2,039,520.71	20.69
预收款项	585,686.00	2.17	93,500.00	0.95
应付职工薪酬	158,148.24	0.59	162,605.18	1.65
应交税费	49,457.08	0.18	49,437.57	0.50
其他应付款	968,506.89	3.59	3,641,468.25	3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00,000.00	57.89	-	-
流动负债合计	26,949,522.77	100.00	9,859,019.2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6 年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流动负债”之“2、应付票据”、“3、应付账款”、“7、其他应付款”。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22.39	25.38
净资产收益率（%）	3.74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2	-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5.38%、22.39%。公司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是由于 2017 年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脂肪醇价格上涨，公司负担了部分涨价的成本所致。由于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大幅上升，盈利能力较 2016 年有所提高，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半年度毛利率	2016 年度毛利率
838865	琪嘉日化	10.34	7.08
834459	利洁生物	42.01	38.32
870340	泰利达	13.08	12.99
837853	新大股份	22.69	24.84
平均值		22.03	20.81
万淇股份		22.39	25.38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8%、3.74%。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盈利，但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水平未能覆盖发生的各项期间费

用，使得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17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利润增长幅度超过费用增长幅度，在 2017 年度实现盈利。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半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838865	琪嘉日化	-2.02	-1.53
834459	利洁生物	5.28	11.97
870340	泰利达	-1.19	-8.58
837853	新大股份	7.82	1.47
平均值		2.47	0.83
万淇股份		3.74	-1.98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半年度每股收益	2016 年度每股收益
838865	琪嘉日化	-0.03	-0.02
834459	利洁生物	0.17	0.34
870340	泰利达	-0.01	-0.08
837853	新大股份	0.13	0.02
平均值		0.06	0.06
万淇股份		0.03	-0.01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9.18	49.55
流动比率（倍）	0.91	2.09
速动比率（倍）	0.59	1.48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5%、49.18%。公司 2016 年年末的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下半年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新增了长期流动资金借款所致。2017 年年末的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未来随着公司挂牌新三板成功，公司资金筹措能力将得到加强，从而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负债结构差异所致。公司后续将加强日常营运资金的管理，通过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来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并在成功挂牌新三板后，随着资金筹措能力的加强，进一步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控制并降低资产负债率。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半年度资产负债率	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
838865	琪嘉日化	48.76	41.99
834459	利洁生物	31.76	38.94
870340	泰利达	55.25	57.28
837853	新大股份	63.03	64.16
平均值		49.70	50.59
万淇股份		49.18	49.55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流动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半年度流动比率	2016 年度流动比率
838865	琪嘉日化	0.56	0.47
834459	利洁生物	1.63	1.40
870340	泰利达	0.58	0.59
837853	新大股份	1.00	0.95
平均值		0.94	0.85
万淇股份		0.91	2.09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速动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半年度速动比率	2016 年度速动比率
838865	琪嘉日化	0.40	0.30
834459	利洁生物	1.11	1.08
870340	泰利达	0.40	0.34
837853	新大股份	0.49	0.55
平均值		0.60	0.57
万淇股份		0.59	1.48

3、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 次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3	5.25
存货周转率	5.50	3.62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5.25、6.43。公司 2017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过同期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

公司在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的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3.62 和 5.50，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开始公司加强市场开拓，业绩有较大幅度增长，产

能得到有效利用，公司营运能力及存货运营效率得到全面提升。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838865	琪嘉日化	4.66	4.49
834459	利洁生物	0.70	1.19
870340	泰利达	2.52	2.07
837853	新大股份	4.26	3.32
平均值		3.04	2.77
万淇股份		6.43	5.25

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原因是公司与客户主要进行账期结算，结算的周期为客户验收后的 1-3 个月，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时间相对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半年度存货周转率	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
838865	琪嘉日化	5.42	11.90
834459	利洁生物	0.68	1.69
870340	泰利达	2.66	3.46
837853	新大股份	1.82	3.41
平均值		2.64	5.11
万淇股份		5.50	3.62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	59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5	-72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1	442.4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87,533.17	-688,302.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283.22	220,451.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71,243.50	2,530,491.25

无形资产摊销	276,366.68	276,978.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608.26	20,170.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2,190.80	1,541,134.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825.17	-169,79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8,223.15	-520,458.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1,436.04	-3,029,681.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1,507.09	6,510,704.66
其他	753,940.00	-753,9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24.52	5,937,755.0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0,824.52	5,937,755.01
净利润	1,187,533.17	-688,302.49
差额	-1,036,708.65	6,626,057.5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差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因素的影响。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较多、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2016 年度公司亏损，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较多、财务费用较高、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销售和采购活动差异，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公司在 2016 年收到上海万淇资金往来款 130 万元，在 2017 年归还了上述款项，上述情况已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财务费用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中披露，影响金额 260 万元；第二，在于 2016 年，公司付款主要采用了票据支付的形式，采购付现比销售收款净额减少了 200 余万元。上述两项合计影响金额约 460 万元，扣除上述两个因素后，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销售和

采购活动无重大差异。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借款、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所致。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350,672.58	99.62	26,441,562.46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194,444.99	0.38	136,006.84	0.51
合计	51,545,117.57	100.00	26,577,56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糖苷类产品	47,287,176.33	92.09	24,762,878.52	93.65
助剂及其他	4,063,496.25	7.91	1,678,683.94	6.35
合计	51,350,672.58	100.00	26,441,562.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糖苷产品的销售，主营产品清晰，收入构成基本稳定。

3、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51,350,672.58		26,441,562.46	94.20
其他业务收入	194,444.99		136,006.84	42.97
合计	51,545,117.57		26,577,569.30	93.94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2017 年较 2016 年收入有较大提高，主要原因包括 2016 年 4 月至 6 月公司存在停产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四、环境保护、产品治理、安全生

产情况”之“（四）合规经营情况”之“2、2016年4月到6月，园区停产整顿的情况”，2017年正常生产，逐步释放产能。2017年公司扩大了销售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并纳入到纳爱斯集团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采购目录，提高了产品的销售幅度。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相应提高了产品的单价，也使得2017年度收入较2016年度有较大增长。

4、区域收入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西南	2,368,096.61	480,341.88
西北	782,635.73	210,683.75
华中	3,052,263.10	757,175.54
华南	6,532,862.83	1,749,768.04
华东	32,955,313.33	20,685,257.14
华北	256,106.86	238,076.94
东北	26,545.31	-
外销	5,376,848.81	2,320,259.17
合计	51,350,672.58	26,441,562.4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西南、华中、华南、华东、等地区。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内外销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内销	45,973,823.77	89.53	24,121,303.29	91.22
外销	5,376,848.81	10.47	2,320,259.17	8.78
合计	51,350,672.58	100.00	26,441,562.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有七家海外客户，为新安阳光加纳农资有限公司（英文名为Wynca Sunshine Agric Products & Trading Company (Ghana) Limited.）、United Trading System Scandinavia AB、PESTICIDE NHAT BAN COMPANY LIMITED、BAO NONG VIET JOINT STOCK、SD Chemicals S.R.L、BMC GROUP CO.LTD、NATURGANIC INGREDIENTS PVY。销售产品主要为农化行业使用的APG系列产品。公司均采取直销的模式销售，通过展会宣传及互联网宣传的方式获取客户，公司根据主要原料葡萄糖和脂肪醇的采购成本加成合理的毛利率，并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后，确定与海外客户的交易价格，商定合

同。

客户名称	销售额(美元)		国家
	2016年	2017年	
新安阳光加纳农贸有限公司	309,120.00	342,720.00	加纳
United Trading System Scandinavia AB	-	338,888.00	俄罗斯
PESTICIDE NHAT BAN COMPANY	35,470.00	44,240.00	越南
BAO NONG VIET JOINT STOCK	-	35,400.00	越南
SD Chemicals S.R.L	-	23,835.20	意大利
BMC GROUP CO.LTD	-	12,300.00	越南
NATURGANIC INGREDIENTS PVY	-	2,466.00	印度
合计	344,590.00	799,849.20	

新安阳光加纳农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朝东，地址为：OFF DADEBAN ROAD, OPP NISSAN AUTO PARTS, NORTH INDUSTRIAL AREA, ACCRA, GHANA. P.O.BOX CT1883 ACCRA。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李朝东持有新安阳光 30% 的股权，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96）持有新安阳光 70% 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农具和化学品销售。

PESTICIDE NHAT BAN COMPANY LIMITED 地址为 LOT B207,4th ORAD, THAI HOA INDUSTRIAL PARK, DUC LAP HA WARD, DUC HOA DIST., LONG AN PROVENCE, VIETNAM。

United Trading System Scandinavia AB 地址为 BOX 187 ASTORP, Sweden, 26522。该公司为全球性贸易公司，注册地为瑞典，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的合同交货地在俄罗斯。

BAO NONG VIET JOINT STOCK 地址为 No. 5 Road 34, Quarter 5, An Phu Ward, District 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SD Chemicals S.R.L 地址为 Via F. Ozanam, 4 20811 Cesano Maderno (MILANO), Italy

BMC GROUP CO.LTD 地址为 Lot MB1-2 Duc Hoa 1 Industrial Zone,, Hamlet 5, Duc Hoa Dong Commune, Duc Hoa District, Long An Province, Vietnam。

NATURGANIC INGREDIENTS PVY 地址为 No. 23, 5th Cross, Raghavendra Layout Yeshwanthpur, Bangalore, Pin-560022, India。

5、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糖苷类产品	23.18	26.03
助剂及其他	11.69	21.95
综合毛利率	22.27	25.77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盈利，收入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糖苷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是由于 2017 年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脂肪醇价格上涨，公司负担了部分涨价的成本所致。助剂及其他类产品较 2016 年下降是由于该类产品产销量均远小于糖苷类产品，每一种助剂及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很大，2017 年较 2016 年毛利率下降很多主要是由于 2017 年销售的毛利率低的助剂及其他类产品较多导致的。由于固定成本结构差异，导致公司这两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略有差异。

6、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1,545,117.57		26,577,569.30	93.94
营业成本	40,004,568.53		19,831,588.41	101.72
营业利润	1,604,436.26		-1,029,499.89	255.85
利润总额	1,624,358.34		-858,096.81	289.30
净利润	1,187,533.17		-688,302.49	272.53

7、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糖苷类产品	36,325,767.13	91.01	18,317,845.71	93.32
助剂及其他	3,588,487.51	8.99	1,310,274.24	6.68
合计	39,914,254.64	100.00	19,628,11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糖苷和助剂及其他构成。其中，糖苷占了大部分比例，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为 93.32% 和 91.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分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4,745,031.47	87.05	16,380,216.34	83.45
人工成本	706,356.71	1.77	556,977.34	2.84
制造费用	4,462,866.45	11.18	2,690,926.27	13.71
合计	39,914,254.63	100.00	19,628,11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采购原材料，原料在生产领用时根据品种类别

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科目，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由生产车间统计，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每月末公司将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照当月产成品实际产量进行分摊归集，结转入相关产成品成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2017年较2016年占比变动幅度不超过5%，公司成本随公司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一贯的成本核算方式，基于谨慎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将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照当月产成品实际产量进行分摊归集具有合理性，公司营业成本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长率（%）
销售费用（元）	2,568,877.14	773,321.69	232.19
管理费用（元）	5,444,772.81	5,011,477.09	8.65
财务费用（元）	1,955,240.38	1,543,796.44	26.65
营业收入（元）	51,545,117.57	26,577,569.30	93.9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8	2.91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6	18.86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9	5.81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费	1,875,997.36	604,904.29
工资薪酬	370,375.82	80,857.16
交通差旅费	116,687.99	78,576.08
其他	205,815.97	8,984.16
合计	2,568,877.14	773,321.6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工资薪酬和交通差旅费等，2016年、2017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1%、4.98%，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不断扩张，客户维系关系良好，公司的销售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办公费	64,312.81	58,326.52
工资及社保	779,773.85	931,049.48
交通差旅费	90,699.71	101,346.16
水电费	111,935.74	79,924.04
无形资产摊销	71,366.72	71,979.00
研发支出	2,181,013.65	1,698,900.00
业务招待费	226,830.06	276,056.75
展会费	221,442.62	155,230.96
折旧	971,445.35	766,905.21
未开工损失	-	530,610.87
其他	725,952.30	341,148.10
合计	5,444,772.81	5,011,477.09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社保、研发支出、业务招待费、折旧等，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稍降。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899,857.69	1,575,493.61
减：利息收入	61,215.24	5,691.54
汇兑损失	110,416.94	-34,358.71
减：汇兑收益	8,083.83	-
手续费	14,264.82	8,353.08
合计	1,955,240.38	1,543,796.44

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总体上，公司期间费用的波动是合理的。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非经常损益明细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110.65	167,020.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08.26	-20,170.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22.08	4,383.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356.12	37,808.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55,068.35	113,424.11

非经常损益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167,020.00
其他	26,017.44	6,462.10
合计	26,017.44	173,482.10

报告期内，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167,020.00
其他	26,017.44	6,462.10
合计	26,017.44	173,482.10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安高新区 2015 年工业经济、科技人才考核奖励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安县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安商务局、财政局 2015 年度境内参展项目奖励	-	19,120.00	与收益相关
海安商务局、财政局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5,5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安县人才专项资金	-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67,020.00	-

(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清理	6,095.36	-
捐款	-	2,079.02
合计	6,095.36	2,079.02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安高新区 2016 年工业经济、科技人才考核奖励	84,900.00	
2016 年度境内展、国际交通费和跨境电商项目	26,800.00	
2017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18,400.00	
挂牌相关奖励	342,010.65	
合计	472,110.65	-

(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473,424.47	151,232.15
收入	51,545,117.57	26,577,569.30
占收入比%	0.92	0.57
净利润	1,187,533.17	-688,302.49
占净利润比%	39.87	-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7%、0.92%，对公司经营影响微小；占 2017 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39.87%，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利润逐步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将会逐步变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2、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0,457.65	99,607.09
银行存款	2,614,830.29	160,288.72
其他货币资金	538,320.00	3,872,487.50
合计	3,183,607.94	4,132,383.31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753,940.00
合计	-	753,940.00

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4,200.00	233,922.44
合计	334,200.00	233,922.4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10,172,980.17	100.00	611,849.01	6.01	9,561,131.16
(2)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组合小计	10,172,980.17	100.00	611,849.01	6.01	9,561,13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172,980.17	100.00	611,849.01	6.01	9,561,131.16

(续表)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6,873,142.48	100.00	399,282.12	5.81	6,473,860.36
(2)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组合小计	6,873,142.48	100.00	399,282.12	5.81	6,473,860.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73,142.48	100.00	399,282.12	5.81	6,473,860.3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938,180.17	97.69	496,909.01	5.00
1至2年	12,300.00	0.12	3,690.00	30.00
2至3年	222,500.00	2.19	111,250.00	50.00
合计	10,172,980.17	100.00	611,849.01	6.01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650,642.48	96.76	332,532.12	5.00
1至2年	222,500.00	3.24	66,750.00	30.00
合计	6,873,142.48	100.00	399,282.12	5.81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是来自烷基糖苷等表面活性剂产品的销售，客户群体主要为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等对表面活性剂有相应需求的日用化学品、农用化学品等行业企业，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基本不存在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应收账款核算制度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852.80	25.17	128,042.64	货款
United Trading System Scandinavia AB	非关联方	2,085,795.08	20.50	104,289.75	货款
深圳市长园嘉彩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2,821.00	14.58	74,141.05	货款
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899.20	6.99	35,544.96	货款
南通永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400.00	6.88	35,020.00	货款
合计	-	7,540,768.08	74.12	377,038.40	-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4,344.00	33.82	116,217.20	货款
新安阳光加纳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3,968.90	21.74	74,698.45	货款
郑州众兴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038.40	8.50	29,201.92	货款
深圳市长园嘉彩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800.00	8.01	27,540.00	货款
南京科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000.00	5.83	20,050.00	货款
合计	-	5,354,151.30	77.90	267,707.57	-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39,512.93	96.61	260,064.91	98.29
1-2年	29,448.14	3.39	700.00	0.26
2-3年	-	-	3,833.37	1.45
合计	868,961.07	100.00	264,598.28	100.00

预付账款余额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电费、运费等。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无锡优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507.9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50.00	1 年以内	污水处理费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安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2,357.74	1 年以内	电费
张跃红	非关联方	55,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盛鑫恒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81.2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579,196.89	-	-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92.46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安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0,150.55	1年以内	电费
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21.27	1年以内	蒸汽费
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48.14	1年以内	材料款
沙索（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16.17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64,628.59	-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550,000.00	76.84	-	-	550,000.00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165,811.31	23.16	9,249.18	5.58	156,562.13
组合小计	715,811.31	100.00	9,249.18	1.29	706,562.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15,811.31	100.00	9,249.18	1.29	706,562.13

(续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50,000.00	13.14	-	-	50,000.00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330,657.09	86.86	16,532.85	5.00	314,124.24
组合小计	380,657.09	100.00	16,532.85	4.34	364,124.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80,657.09	100.00	16,532.85	4.34	364,124.2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1,976.83	8,098.83	5.00
1-2年	3,834.48	1,150.35	30.00
合计	165,811.31	9,249.18	5.58

(续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0,657.09	16,532.85	5.00
合计	330,657.09	16,532.85	5.00

(3) 组合中, 按照款项性质组合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550,000.00	100.00	-
合计	550,000.00	100.00	-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00.00	-
合计	50,000.00	100.00	-

2016年末及2017年末, 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3%、1.01%。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归集押金、备用金及资金往来。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 (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5)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安县海陵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69.85	-
陈晓梅	备用金	65,123.00	1年以内	9.10	3,256.15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6.99	-
徐荣坤	备用金	31,822.00	1年以内	4.45	1,591.10
曹润东	备用金	31,371.57	1年以内	4.38	1,568.58

合计	-	678,316.57	-	94.77	6,415.83
----	---	------------	---	-------	----------

(续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晓梅	备用金	187,520.00	1年以内	49.26	9,376.00
荆丰伟	备用金	68,750.99	1年以内	18.06	3,437.55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3.14	-
金瑞	备用金	41,522.98	1年以内	10.91	2,076.15
曹润东	备用金	9,196.17	1年以内	2.42	459.81
合计	-	356,990.14	-	93.79	15,349.5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对关联方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关联方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6、存货

（1）存货结构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403,336.15	16.45	1,652,146.56	27.48
在产品	3,151,258.77	36.94	2,165,273.22	36.02
库存商品	3,975,398.32	46.61	2,194,350.31	36.50
合计	8,529,993.24	100.00	6,011,770.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组成。随着2017年公司第二期生产线竣工，加大了公司的产能，加速了公司的产品生产，存货结构中原材料的比例较2016年占比降低，在产品的比例保持稳定；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2017年末订单数量较2016年末有较大增长，库存商品比例较2016年占比由36.50%提高至46.61%。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点，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如发现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等原因，使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公司将本着谨慎性原则足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未见过时、陈旧或毁损存货，未出现减值

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通过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比较，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目前存货周转率合理，无需提高存货周转率。

（3）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保证合理确认存货价值，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存货的构成和计价方法、存货的出入库、调拨、和领退管理、存货的库存管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等。公司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各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209,974.33	3,171,155.05
合计	1,209,974.33	3,171,155.05

（二）主要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	-	-	-
1.2016年12月31日	19,522,874.74	21,502,425.53	234,120.51	261,295.63	188,471.89	41,709,188.30
2.本期增加金额	-	8,575,445.19	-	-	-	8,575,445.19
(1) 购置	-	43,589.75	-	-	-	43,589.75
(2) 在建工程转入	-	8,531,855.44	-	-	-	8,531,855.4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股东投入	-	-	-	-	-	-
(5) 融资租入	-	-	-	-	-	-
(6) 其他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2,478.63	-	-	-	32,478.63

(1) 处置或报废	-	32,478.63	-	-	-	32,478.63
(2) 融资租出	-	-	-	-	-	-
(3) 其他转出	-	-	-	-	-	-
4.2017年12月31日	19,522,874.74	30,045,392.09	234,120.51	261,295.63	188,471.89	50,252,154.86
二. 累计折旧	-	-	-	-	-	-
1.2016年12月31日	2,299,265.03	4,020,934.93	169,044.50	151,854.77	129,935.80	6,771,035.03
2.本期增加金额	962,667.72	2,672,124.41	53,256.98	53,483.07	29,711.32	3,771,243.50
(1) 计提	962,667.72	2,672,124.41	53,256.98	53,483.07	29,711.32	3,771,243.5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其他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742.16	-	-	-	8,742.16
(1) 处置或报废	-	8,742.16	-	-	-	8,742.16
(2) 融资租出	-	-	-	-	-	-
(3) 其他转出	-	-	-	-	-	-
4.2017年12月31日	3,261,932.75	6,684,317.18	222,301.48	205,337.84	159,647.12	10,533,536.37
三. 减值准备	-	-	-	-	-	-
1.2016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其他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融资租出	-	-	-	-	-	-
(3) 其他转出	-	-	-	-	-	-
4.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682,663.64	23,637,011.75	11,819.03	55,957.79	28,824.77	39,718,618.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223,609.71	17,481,490.60	65,076.01	109,440.86	58,536.09	34,938,153.2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083,744.54	18,964,454.31	234,120.51	261,295.63	178,895.89	38,722,510.88
2.本期增加金额	439,130.20	2,570,449.85	-	-	9,576.00	3,019,156.05
(1) 购置	44,803.00	25,538.46	-	-	9,576.00	79,917.46
(2) 在建工程转入	394,327.20	2,544,911.39	-	-	-	2,939,238.5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股东投入	-	-	-	-	-	-
(5) 融资租入	-	-	-	-	-	-
(6) 其他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2,478.63	-	-	-	32,478.63
(1) 处置或报废	-	32,478.63	-	-	-	32,478.63
(2) 融资租出	-	-	-	-	-	-
(3) 其他转出	-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522,874.74	21,502,425.53	234,120.51	261,295.63	188,471.89	41,709,188.30
二. 累计折旧	-	-	-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80,671.43	2,166,267.73	128,574.88	97,631.97	73,893.50	4,247,039.51
2.本期增加金额	518,593.60	1,861,162.93	40,469.62	54,222.80	56,042.30	2,530,491.25
(1) 计提	518,593.60	1,861,162.93	40,469.62	54,222.80	56,042.30	2,530,491.2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其他转	-	-	-	-	-	-

入						
3.本期减少金额	-	6,495.73	-	-	-	6,495.73
(1)处置或报废	-	6,495.73	-	-	-	6,495.73
(2)融资租出	-	-	-	-	-	-
(3)其他转出	-	-	-	-	-	-
4.2016年12月31日	2,299,265.03	4,020,934.93	169,044.50	151,854.77	129,935.80	6,771,035.03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其他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融资租出	-	-	-	-	-	-
(3)其他转出	-	-	-	-	-	-
4.2016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17,223,609.71	17,481,490.60	65,076.01	109,440.86	58,536.09	34,938,153.27
2015年12月31日	17,303,073.11	16,798,186.58	105,545.63	163,663.66	105,002.39	34,475,471.37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糖昔生产线	5,973,863.39	-	5,973,863.39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主要为污水环保设施、糖昔生产线及改造。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糖昔生产线	5,973,863.39	2,557,992.05	8,531,855.44	-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糖昔生产线	1,464,206.86	7,054,567.92	2,544,911.39	5,973,863.39
污水环保设施	111,097.38	283,229.82	394,327.2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工程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相应结转至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不存在期末在建工程减值的情形。

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表面活性剂醇 醚糖昔制备方 法	一种改性脂肪醇 聚氧乙烯醚的制 备方法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44,500.00	1,050,000.00	1,000,000.00	5,294,5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44,500.00	1,050,000.00	1,000,000.00	5,294,500.00
二. 累计摊销	-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441,370.50	280,000.00	241,666.61	963,037.11
2.本期增加金额	71,366.72	105,000.00	99,999.96	276,366.68
(1) 计提	71,366.72	105,000.00	99,999.96	276,366.68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7年12月31日	512,737.22	385,000.00	341,666.57	1,239,403.79
三. 减值准备	-	-	-	-
1.2016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7年12月31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2017年12月31日	2,731,762.78	665,000.00	658,333.43	4,055,096.21
2016年12月31日	2,803,129.50	770,000.00	758,333.39	4,331,462.8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表面活性剂醇 醚糖苷制备方 法	一种改性脂肪醇 聚氧乙烯醚的制 备方法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	-
1.2015年12月31日	3,244,500.00	1,050,000.00	1,000,000.00	5,294,5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6年12月31日	3,244,500.00	1,050,000.00	1,000,000.00	5,294,500.00
二. 累计摊销	-	-	-	-
1.2015年12月31日	369,391.50	175,000.00	141,666.65	686,058.15
2.本期增加金额	71,979.00	105,000.00	99,999.96	276,978.96
(1) 计提	71,979.00	105,000.00	99,999.96	276,978.96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6年12月31日	441,370.50	280,000.00	241,666.61	963,037.11
三. 减值准备	-	-	-	-
2.2015年12月31日	-	-	-	-
3.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4.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5.2016年12月31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2016年12月31日	2,803,129.50	770,000.00	758,333.39	4,331,462.89
2015年12月31日	2,875,108.50	875,000.00	858,333.35	4,608,441.85

(2) 专利技术有关情况

“一种改性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的制备方法”为2013年7月31日与表面活

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签订了协议，合同总价为 575 万，已经支付 100 万元。此项技术秘密期限为 10 年，即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与该中心签订补充说明，约定考虑到该技术用于推广应用及该技术目前已处于并不先进的技术，同意万淇股份不支付后期使用费，该中心也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同意万淇股份继续使用至合同到期。

“表面活性剂醇醚糖苷制备方法”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与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签订了协议，合同总金额为 105 万元，已经支付了 105 万元。此项技术秘密期限为 10 年，即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上述两项无形资产为公司购买的技术秘密，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1,098.19	155,274.55	415,814.97	103,953.74
开办费	368,832.51	92,208.13	832,011.54	208,002.89
可抵扣亏损	7,026,541.81	1,756,635.45	8,515,946.68	2,128,986.67
合计	8,016,472.51	2,004,118.13	9,763,773.19	2,440,943.30

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2,566.89	237,029.84
存货跌价准备	-	-
合计	212,566.89	237,029.84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
信用借款	-	-
合计	5,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周转压力。报告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8,320.00	3,872,487.50
合计	538,320.00	3,872,487.50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以及相应的发票、出入库单，查看应付票据明细表等，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核算内容中不涉及无真实交易的票据开具行为。

3、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05,553.37	96.45	1,954,046.68	95.81
1 至 2 年(含 2 年)	119,304.19	2.95	43,174.27	2.12
2 至 3 年(含 3 年)	17,380.00	0.43	42,299.76	2.07
3 年以上	7,167.00	0.18	-	-
合计	4,049,404.56	100.00	2,039,520.71	100.00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00%(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款项性质
------	--------	------------------	----	------

		余额		
上海优扬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791.1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766.42	1 年以内	材料款
起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716.72	1 年以内	材料款
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920.3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海安县华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999.3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555,193.91	-	-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998.3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通华洋包装容器厂	非关联方	596,762.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郁兆庚	非关联方	53,802.31	1 年以内	材料款
		12,529.31	1 至 2 年	材料款
		44,14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镇江市润州金山包装厂	非关联方	37,8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茂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031.94	-	-
合计	-	1,460,031.94	-	-

4、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85,686.00	100.00	93,500.00	100.00
合计	585,686.00	100.00	93,500.00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中主要为预收材料款。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佛山市新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92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隽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2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省川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50.00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科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方中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6.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81,686.00	-	-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威尔（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3,500.00	-	-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62,605.18	2,033,192.33	2,037,649.27	158,148.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1,304.55	171,304.55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2,605.18	2,204,496.88	2,208,953.82	158,148.2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4,689.00	1,750,213.18	1,702,297.00	162,605.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6,693.46	166,693.46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4,689.00	1,916,906.64	1,868,990.46	162,605.1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605.18	1,852,536.32	1,856,993.26	158,148.24
2.职工福利费	-	47,167.23	47,167.23	-
3.社会保险费	-	92,240.91	92,240.91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63,250.91	63,250.91	-
(2)、工伤保险费	-	23,719.09	23,719.09	-

(3)、生育保险费	-	5,270.91	5,270.91	-
4.住房公积金	-	25,973.00	25,97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274.87	15,274.8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	-	-
合计	162,605.18	2,033,192.33	2,037,649.27	158,148.2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689.00	1,615,857.16	1,567,940.98	162,605.18
2.职工福利费	-	29,691.00	29,691.00	-
3.社会保险费	-	89,758.02	89,758.0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61,548.36	61,548.36	-
(2)、工伤保险费	-	23,080.63	23,080.63	-
(3)、生育保险费	-	5,129.03	5,129.03	-
4.住房公积金	-	14,907.00	14,90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	-	-
合计	114,689.00	1,750,213.18	1,702,297.00	162,605.18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8,127.28	158,127.28	-
2.失业保险费	-	13,177.27	13,177.2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71,304.55	171,304.55	-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3,870.89	153,870.89	-
2.失业保险费	-	12,822.57	12,822.5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66,693.46	166,693.46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21,737.00	21,737.00
房产税	27,720.08	27,700.57
合计	49,457.08	49,437.57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东借款	-	-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98,710.32	1,836,337.26
业务往来	669,796.57	473,130.99
押金保证金	-	-
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	1,332,000.00
合计	968,506.89	3,641,468.25

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业务往来款项、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等。

(2)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江苏福克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99.32	1 年以内	质保金
丁国祥	非关联方	148,711.00	1 年以内	质保金
海安五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35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南通景佳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承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00.4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637,560.78	-	-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暂欠款
丁国祥	非关联方	531,031.00	1年以内	应付长期资产款项
		21,000.00	1至2年	
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300.00	1年以内	应付长期资产款项
姚兴胜	非关联方	400,000.00	1至2年	应付长期资产款项
江苏福克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606.26	1年以内	应付长期资产款项
合计	-	3,072,937.26	-	-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600,000.00	-
合计	15,6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6年4月，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合同期限自2016年4月8日至2018年6月18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剩余欠款15,600,000.00元。

(二) 主要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4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7,400,000.00	24,000,000.00

2016年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该合同剩余欠款8,2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剩余欠款7,400,000.00元。上述款项于2019年1月20日到期。本公司自有生产线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50,000,000.00

2017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少至3,0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少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166,079.74	-
合计	5,166,079.74	-

2017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上海楠峰、荆丰伟、上海侠虞、金瑞、刘建文及张永培按出资比例,分别向公司投资人民币980.00万元、420.00万元、400.00万元、120.00万元、60.00万元及20.00万元,全部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867.08		49,867.08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522,782.59	-14,834,480.1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22,782.59	-14,834,480.10
加: 本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7,533.17	-688,302.4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867.08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14,833,920.26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48,803.76	-15,522,782.5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荆丰伟、毛炜	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荆丰伟直接持有公司 21.00% 的股份，通过上海楠峰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4.30% 的股份；毛炜通过上海楠峰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4.70% 的股份；荆丰伟为公司董事长
上海楠峰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9.00% 的股份；受同一方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上海侠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同一方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金瑞	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2、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上海艺丰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上海晋森贸易中心	受同一方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上海丰平贸易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股 30.00%，报告期内对外转让
刘建文	董事、副总经理
段锟	董事
杨加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姚晓辉	监事会主席
周时娅	监事
李朝	职工监事

(二) 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荆丰伟、毛炜	本公司	9,000,000.00	2016/3/21-20 19/1/20	否
合计	-	9,000,000.00	-	-

本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6) 海农商行高抵字 (G3) 第 00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借款日期为：

2016年3月21日到2019年1月20月，并签订（2016）海农商行高保字〔G3〕第013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股东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荆丰伟、毛炜以其信用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9,000,000.00元的保证担保。

对于上述担保，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对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注册号（专利号）	有效期
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	12063464	2014/7/7 至 2024/7/6
	商标	12063386	2014/7/7 至 2024/7/6
	发明专利（一种含糖苷及其衍生物的洗手液）	ZL201410631140.9	专利申请日 2014/11/11， 授权公告日 2017/7/21
	发明专利（一种便携式含洗面奶的湿巾）	ZL201410632617.5	专利申请日 2014/11/11， 授权公告日 2017/7/14

以上商标及专利系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公司。

（三）关联方往来

1、其他应收款项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荆丰伟	-	68,750.99
金瑞	-	41,522.98
刘建文	-	7,600.00
周时娅	-	2,351.75
合计	-	120,225.72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内容系备用金款项，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其他应付款项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杨加萍	-	32,000.00
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00,000.00
合计	-	1,332,000.00

3、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起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正数为公司应收，负数为公司应付）：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荆丰伟	-1,426,903.63	25,088,160.17	23,592,505.55	68,750.99
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540,000.00	6,840,000.00	-1,300,000.00

(续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荆丰伟	68,750.99	32,940,006.20	33,008,757.19	-
上海万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2,200,000.00	900,000.00	-

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时间均较短，无固定期限，未签订借款合同，无利息约定等情况，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其中，备用金借款用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各项费用垫付，以发票报销形式核销，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导致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未经过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以自有资金归还，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或资产占用的情形。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公司之前经营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形成严格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了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发展及治理的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突出了规范性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按照公司各项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关联交易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在报告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未建立健全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具体的安排。

1、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相应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涉及的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做出如下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并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第十六条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淇股份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万淇股份利益考虑，且为万淇股份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淇股份及万淇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9月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433号《评估报告》，为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078.73万元。本次评估仅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本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荆丰伟、毛炜夫妻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由于荆丰伟为上海侠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荆丰伟、毛炜夫妻控制公司 90.00%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控制活动通过部门领导会议讨论与通过决定，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对控制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传统表面活性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石油、天然油脂等，绿色表面活性剂的原料为玉米、椰子、土豆等农产品提取、分解的脂肪醇、葡萄糖等，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于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将降低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润空间，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如成本变化不能及时向下游行业传导，行业将面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原材料市场信息的搜集、整理、分析和研究，并与国内的原材料市场进行对比分析，为以更低的价格采购原材料提供决策支持依据；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不断加大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争取更大的价格优惠；加强技术研发投入，通过提高产品的性能增加产品附加值。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不够健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高管团队协作尚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完善高管团队协作，严格执行

各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5%、63.3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客户结构不能有效改善，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大幅减少采用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新的替代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销售渠道的开发力度，开发行业内的新客户，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的同时降低对集中度较高客户的依赖。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增加产品种类，在产品质量方面争取领先行业内竞争者，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荆丰伟
荆丰伟

金瑞
金瑞

刘建文
刘建文

段锟
段锟

杨加萍
杨加萍

全体监事签名：

姚晓辉
姚晓辉

周时娅
周时娅

李朝
李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瑞
金瑞

刘建文
刘建文

杨加萍
杨加萍

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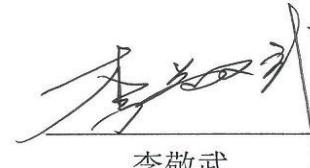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王金仙

项目组成员：


王金仙
刘天矗
李敬武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



李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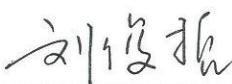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授权委托人：



吴晨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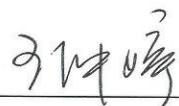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俊哲



唐荣刚



王仲婷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资产评估师：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